

## 执法咨询委员会

### 第十三届会议

2018年9月3日至5日，日内瓦

####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协调知识产权执法

撰稿：白俄罗斯、中国、芬兰、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干达

1. 在2017年9月4日至6日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执咨委）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除其他议题外，审议“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在这一框架下，本文件载有七个成员国（白俄罗斯、中国、芬兰、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干达）的稿件，内容涉及其在协调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经验。

2. 本文件中的稿件讨论了与知识产权执法协调相关的广泛问题，重点突出了每个成员国在这一领域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稿件涵盖了知识产权执法涉及的多个主管部门权限分配的问题。其中考虑了不同的应对特定行业需求的方式，例如对于某些知识产权，建立及时有效地授予和执法机制；还考虑了应对知识产权犯罪新技术趋势的方法，例如设立专门单位专门开展数字和网络犯罪调查。稿件讨论的其他问题还有：针对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加强立法；确保权利人、司法机构和中介机构之间活动的有效协调，特别是与停止和终止函的做法有关的协调；设立专门的执法单位。意识宣传活动、公私伙伴关系和行政协调机制也在发挥作用，特别是在推广正规软件方面——大韩民国和墨西哥的稿件都探讨了这一话题。

## 3. 稿件按以下顺序排列：

白俄罗斯如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所涉政府机构及其权限 .....	3
“加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推动灯饰产业发展”——中山古镇的知识产权保护之路 .....	6
中国推进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经验 .....	9
芬兰使用发送给个体的停止并终止函的最佳做法 .....	12
墨西哥打击软件盗版 .....	17
伊比利亚—美洲工业产权计划和发展促进计划（IBEPI）国家的执法体系 .....	20
韩国特许厅根据《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采取的行政措施 .....	31
大韩民国知识产权侵权刑事侦查和诉讼 .....	36
俄罗斯联邦如何制定机制确保遵守版权及相关权 .....	39
乌干达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 .....	42

[后接稿件]

## 白俄罗斯如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所涉政府机构及其权限

撰稿：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NCIP) 法律与国际条约司副司长 Aliaksandr Zayats 先生和 Yelena Makhankova 女士，知识产权守法监督处处长，白俄罗斯明斯克\*

### 摘 要

本文评述白俄罗斯在其各个机构之间如何分配解决知识产权 (IP) 纠纷的权限。该国存在纠正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行政和法律程序。更具体而言，本文讨论了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NCIP) 申诉委员会和白俄罗斯最高法院知识产权事务专门法庭的权限。

### 一、 引 言

1. 在国家内部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是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展的最重要要素。白俄罗斯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正在努力借鉴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的经验，以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2. 白俄罗斯目前通过行政和司法程序来裁决知识产权纠纷。

### 二、 申诉委员会

3. 设立于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NCIP) 的申诉委员会是有权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机构。它成立于 1995 年，成为准司法机构。

4. 申诉委员会目前由 15 名成员组成，他们是法律或技术专家，并作为专家组审理纠纷。虽然专家组的组成由主席决定，但它至少有三名成员，其中包括具体科学或技术领域的专家和律师。

5. 申诉委员会的权限仅限于审理工业产权纠纷。可受理的案件属于如下类别：

- 申请人在审查后，对 NCIP 拒绝对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发明、商标、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商品原产地名称予以法律保护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 第三方质疑 NCIP 给予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发明、商标、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商品原产地名称的法律保护的决定的；
- 将商标视为白俄罗斯驰名商标的申请；
- 终止在白俄罗斯作为驰名商标的商标法律保护的申请；以及
- 终止商品原产地名称的法律保护或商品原产地名称使用权证书有效性的申请。

6. 未成功的申请人可选择向申诉委员会或白俄罗斯最高法院提起针对 NCIP 的决定的申诉。然而，申诉委员会有专门权限接收第三方的如下异议：一旦予以保护的文件已经发出，质疑提供法律保护的决定、承认或终止商标作为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的申请、以及终止原产地名称的法律保护和商品原产地名称使用权证书有效性的申请。

---

\*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7. 解决案件所需时间因纠纷性质而有所不同：对拒绝决定的申诉在一个月内进行审核，而第三方的质疑和申请则在六个月内予以审核。

8. 申诉委员会在一年内审理约 50 至 65 起案件。在大约 60% 的案件中，当事人是外国人。收到的案件中有 40% 是申请人针对 NCIP 的拒绝而提出的申诉，50% 至 55% 是第三方质疑 NCIP 授予工业产权的决定，5% 至 10% 属于承认商标作为白俄罗斯驰名商标的申请。关于终止原产地名称的法律保护或原产地名称使用权证书有效性的申请，在申诉委员会的实践中任务并不重。

9. 85% 的纠纷涉及商标，5% 涉及发明，5% 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4% 涉及实用新型。因此，申诉委员会审理的绝大多数纠纷涉及商标。

10. 应付费用在 190 至 960 欧元之间，具体数额取决于纠纷的性质。例如，审查 NCIP 决定，收取相当于 190 欧元的费用，而对于审核是否认可商标为驰名商标的申请费则为 960 欧元。

11. 可在收到当事方决定后六个月内，向白俄罗斯最高法院的知识产权事务专门法庭提出对申诉委员会的决定的申诉。如果申诉委员会的决定没被申诉，它们将在六个月后生效。

### 三、 知识产权事务专门法庭

12. 有权审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唯一司法机构是白俄罗斯最高法院，更具体而言，是知识产权事务专门法庭。白俄罗斯是前苏联中第一个建立有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专门法庭的国家，这一进程由 NCIP（当时是白俄罗斯专利局）发起。2000 年 3 月，在白俄罗斯最高法院之下成立了专门从事知识产权纠纷审理的法庭，作为一审法院来裁决有关工业产权纠纷。自 2003 年扩大其权限以来，该法庭一直作为初审法庭来裁决知识产权领域的所有民事纠纷。

13. 以下案件属于该法庭的管辖范围：

- 对 NCIP 的申诉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 申请人对 NCIP 在审查后作出的关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发明、商标、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商品原产地名称决定的申诉；
- 关于知识产权原创作者的诉讼；
- 要求在白俄罗斯尽早取消对未曾使用商标的法律保护的诉讼；
- 与确定知识产权侵权和对此类侵权行为造成损害的赔偿有关的诉讼；
- 有关发放工业产权强制许可的诉讼；
- 关于终止许可协议和根据许可协议索取权益费和罚款的诉讼；
- 要求承认行为属于同商标注册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以及
- 若干其他案件。

14. 涉及版权及相关权的纠纷由一名法官审理，而所有其他纠纷则由三名法官组成的法庭审理。

15. 白俄罗斯最高法院知识产权事务专门法庭由法庭庭长和六名法官组成。其中两名法官是白俄罗斯前专利局雇员。

16. 向白俄罗斯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或诉讼的个人费用约为 200 欧元，法人实体约为 500 欧元。必须对与产权相关的法律诉讼支付索赔数额的 5%，该诉讼也就是个人因他或她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而造成损失的索赔诉讼。

17. 白俄罗斯最高法院知识产权事务专门法庭的裁定立即生效，且不得上诉。

18. 该法庭每年审理约 100 至 130 起案件，其中约 30% 的案件涉及外国人。大约 45% 的案件以双方友好解决方式结束。

19. 工业产权问题占纠纷的 45%（与商标有关的案件占 35%，与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有关的案件占 10%）。

#### 四、 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仲裁庭

20. 2015 年 5 月，信息技术公司协会在白俄罗斯成立了由 16 名法官组成的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仲裁庭。该仲裁庭有权处理信息技术和/或知识产权领域的纠纷。

21. 不涉及知识产权所有权问题的索赔仲裁费为个人每项索赔约为 350 欧元，法人实体为 400 欧元。对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的索赔，费用从索赔成本的 0.5% 到 3% 不等，但不少于 110 欧元。

22. 迄今为止尚未审理任何案件。

#### 五、 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行政和刑事措施

23. 对知识产权领域的行政和刑事措施的审查属于一般管辖法院的权力范围。此类案件没有专门的司法法庭，法官也没接受过知识产权法的专门培训。

24. 只有被侵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其法律代表提出投诉时，才能启动行政和刑事措施。

25.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责任包括支付罚款和/或没收违法物品。罚款金额约为 100 至 3,000 欧元。

26. 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责任是受到处罚，接受最长期限为两年的劳动教养或最长五年的限制自由<sup>1</sup>或监禁。

27. 在以往七年中，共判处 100 起刑事案件。监禁形式的处罚则很罕见。在大多数情况下，侵权者被罚款（占 50% 的案件），并被限制自由。

---

<sup>1</sup> 与剥夺自由或监禁相比，限制自由是较轻的处罚形式。在限制自由的情况下，被定罪者必须履行限制其自由的某些义务，该人也经常受到执法机构的监督。

## “加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推动灯饰产业发展”——中山古镇的知识产权保护之路

撰稿：中山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尹明先生，中国中山市\*

### 摘 要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古镇模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导和支持，探索在产业集聚区（灯饰产业）建立集“快授权、快维权、快协调”为一体的外观设计保护机制。该模式对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

### 一、蓬勃发展的古镇灯饰产业

1. 位于广东中山的古镇灯饰产业起源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过 30 多年的产业积累，近年来发展蓬勃，总产值达千亿元，份额占据中国市场 70% 以上。截至目前，全镇拥有灯饰及配件企业 2.6 万家，其中灯饰商户 8960 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3 个，广东省名牌产品 7 个，广东省著名商标 11 个。古镇及周边形成年产值超千亿元的灯饰产业集群，产业链完善，聚集度高。其产品主要向东南亚、欧美、阿拉伯地区和日韩出口，长期保持中国灯饰照明类产品出口总量首位，已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灯饰生产销售中心。

### 二、产业需求催生“古镇模式”

2. 由于灯饰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随着灯饰产业的蓬勃发展，企业等创新主体对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相应地大幅增加、并呈现出以“快”为突出特点的行业特性。

3. 调查显示，一盏灯的销售生命周期只有三个月左右，而我国当时正常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周期却将近 6 个月，这种情况一方面导致一项灯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还没有获得授权，就可能已经被市场淘汰，另一方面使得产品在中市场遭遇侵权之时，企业却因迟迟未获得授权而无“权”可维，间接助长了侵权行为。

4. 在此背景下，针对灯饰产业更新迭代“快”的这一产业需求，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主导的中国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古镇灯饰产业特点，于 2011 年在中山古镇创造性地设立了“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立以“以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为主导和保障，以‘快授权、快维权、快协调’为主要保护机制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即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中山“古镇模式”的核心理念，简称“一主导、三快速”。

### 三、“古镇模式”的具体做法

5. 以“一主导、三快速”为核心理念的“古镇模式”的形成是由古镇灯饰产品的特点所决定的，既确保了审查和执法标准，又符合国际通行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模式，同时蕴涵以外观设计为主，辅以版权、商标、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进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其以“快”为基本特点，通过行政及司法保护建立具体工作机制，也即通过改变行政效能实现“快”的目的。这种以提升效能为基本特征的“快”并没有降低工作标准，同时也与行业自律紧密结合。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6. 在实践中，“一主导”是指，在法律框架下，中国国家与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系统之间严密配合，自下而上及时捕捉市场需求，将市场需求转化为体制变革动力，然后由上而下通过机制的创新对市场进行回应，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全链条，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主动引导链接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社会及法律资源，服务产业需求、促进产业繁荣，实现政府对市场的服务与引导、保障职能。

7. “三快速”工作机制的实施主体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下称“中山快维中心”）。其中“快授权”依托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中山快维中心部署的“中国外观设计智能检索系统”和“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设立外观设计审查的备案准入制度、预审制度及绿色通道制度的“快授权”机制。通过“快授权”机制，外观设计申请最快 10 个工作日内即可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8. “快维权”是由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依法将灯饰领域的专利行政执法权委托中山快维中心行使，将维权保护网络覆盖到古镇灯饰产业一线，根据工作实践构建由外观设计快速办理制度、调解优先制度和联合执法制度组成的快速维权机制。在日常执法中，中山快维中心采取积极主动的联合执法制度，以解决灯饰展会、灯饰电商平台、跨区域的灯饰外观设计侵权，联合执法机制包括与工商、版权、公安等部门联合协作执法。

9. “快协调”是由中山快维中心牵头，为提高维权效率，与司法、仲裁、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之间加强协调，通过构建多元化解机制（行业自律、调解和仲裁）、联合执法机制、行政仲裁对接及行政司法衔接四道协调防线，并以司法审判作为最终救济手段，联合推进“快保护”，坚持“严保护”，兼顾“同保护”，实现“大保护”，充分发挥民间智慧实现化解纠纷、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目的。

#### 四、“古镇模式”的实施成效

##### A. 维权成效显著，形成创新发展的优良环境

10. 通过对古镇的 34 家规模以上企业、350 家规模以下中小企业的走访和调研得出，97%的企业认为现有的外观设计快速保护模式非常有效，3%的企业认为该模式效力有待提高。截至 2017 年底，中山快维中心共立案 2638 宗，结案 2637 宗，平均每年处理 377 余宗，2012-2017 年展会专利纠纷立案 128 宗，结案 128 宗，结案率达 100%；其中，撤销 47 宗，下架 81 宗。中山快维中心开设电商平台专利快速维权通道，与电商平台签订合作协议，构建线上案件快速处理流程、线上转线下案件衔接、线上证据保存等三大衔接机制，提升电商平台案件处理效率，保障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另外，从 2014 年开始探索电商平台快速维权通道以来，共立案 138 宗，涉案的侵权链接被全部删除。成功解决了古镇灯饰维权难、维权慢问题，激励灯饰企业积极维权。

##### B. 激发创新活力，古镇灯饰产业创新更活跃

11. 统计显示，自中山快维中心成立以来，古镇灯饰设计人员的数量急剧攀升，2017 年的设计人员数量达到 2432 人，较 2011 年增长 10 倍。越来越多的企业引进和培育灯饰外观设计专家人才，并与灯饰学院、国内外灯饰研究所建立深入的研究合作，形成开放式创新的格局。人才优势促进创新成果井喷。2017 年，加快预先审查的专利授权量增至 4784 件，年均增长率达 395%。

### C. 创新驱动发展，古镇灯饰产业进一步发展

12. 参与调研的古镇灯饰企业表示，获得专利的灯饰产品市场售价高于普通产品，他们未来将继续加大外观设计产品在全部分灯饰产品中所占的比重。根据中山快维中心对 2015-2016 年申请加快审查企业（共 406 家）的调查发现，调研企业的年平均专利产品产值为 548 万元，其中年平均专利产品产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约占 10%；专利产品产值占企业总产值的比重高达 53%，其中约 20%的企业比重甚至超过 80%。

13. 利用柯布-道格拉斯函数构建数学模型，根据古镇灯饰产业 2000-2016 年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出外观设计专利对古镇灯饰产业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30.5%，显示了“古镇模式”对灯饰产业经济增长的明显贡献。同时，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在国际上，古镇灯饰与陶瓷、纺织品一道成为中国优良商品的代表。

### 五、“古镇模式”的发展完善

14. 在“古镇模式”取得实际成效的基础上，经过近 7 年的发展和完善，截止目前，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在眼镜、厨卫、家居、皮具等不同的产业集群地建立了 19 个快维中心，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效果，为公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大力推动了知识产权快保护。

15. 随着经济和时代的变化，“古镇模式”也需要与时俱进和日益完善。通过研究分析古镇灯饰产业与知识产权保护，“古镇模式”未来应逐步完善构建政策体系支撑，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效能，结合行业发展推动灯饰产业高价值专利的创造及运用，在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下继续强化知识产权快保护、同保护、大保护、严保护等工作机制，为打造“世界灯都”塑造良好营商环境。



## 中国推进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经验

撰稿：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执法监管处调研员郑良斌先生，中国北京\*

### 摘 要

软件版权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介绍了中国政府加强软件版权保护的工作。基于较为完善的软件保护法律法规，中国出台了一系列推进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中国还建立了部际协调机制来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这些工作有效改善了软件版权保护环境，促进了软件产业的发展。

### 一、 导 言

1.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2018 年 4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的主旨演讲中，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扩大开放的四个重大举措之一。
2. 软件版权保护工作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政府将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作为倡导创新文化、营造创新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出台了一系列推进使用正版软件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 二、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软件版权保护法律法规

3. 中国政府制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sup>1</sup>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sup>2</sup>为主、其他法律法规辅助的软件版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了司法与行政并行的侵权救济措施，为软件著作权提供了全面保护。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免遭软件盗版，软件版权权利人可以起诉或者向版权管理部门投诉。软件版权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要负刑事责任。

### 三、 出台了一系列推进使用正版软件政策措施

#### A. 健全工作机制

4. 2012 年，为加强对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批复成立了由国家版权局牵头，工信部、财政部等 15 家单位组成的“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建立了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常态化工作机制。联席会议组织、协调和指导政府部门及企业使用正版软件。

#### B. 加强制度建设

5. 2011 年，国务院印发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要求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使用正版软件。2013 年，国务院出台了《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此外，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出台了 18 部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文件。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可见 WIPO Lex: <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6062>。

<sup>2</sup> 可见 WIPO Lex: <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3396>。

### C. 加强源头监管

6. 实施新出厂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政策，从源头防止使用盗版软件，并要求各级政府机关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对需要购置的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一并作出购置计划。

### D. 加强资产管理

7. 财政部对政府机关软件配置、使用和处置等重点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部际联席会议印发了《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向地方政府提供制度和台账示范，还组织编写了《软件资产管理手册》，有 24 家大中型企业以此为参照自愿对软件资产管理进行了标准化。

### E. 加强督查审计

8. 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了常态化年度督查机制，每年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抽查。2017 年办公室向 16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派出了 11 个检查组，检查了 389 个单位的 26,989 台计算机。在检查组的指导下，共检查了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48,900 个单位。各级审计机关将使用正版软件情况作为审计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审计结果写入审计报告，向公众公开。

### F. 打击盗版软件

9. 为打击盗版软件，国家版权局加强了对软件的管理，办理了若干软件侵权案件，如山东省即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查处的青岛正大有限公司软件版权侵权案和安徽合肥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盗版软件案，保护了国内外软件版权人的合法权利。

## 四、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A. 政府机关实现软件正版化

10. 到 2013 年底，中央政府和省、市、县级政府机关使用的软件都已正版化。各级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现制度化，每年底向本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2017 年，各级政府机关共采购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 127.7 万套，采购金额 6.12 亿元（不含预安装的正版操作系统软件）。2011-2017 年，政府机关共采购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 962.4 万套，采购金额 53.68 亿元。

### B. 企业软件正版化取得积极进展

11. 截至 2017 年底，共推进 37,667 家企业实现软件正版化。中央企业、大中型金融机构基本实现软件正版化。2017 年，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共采购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 21.45 亿元。2014-2017 年，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共采购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 85.68 亿元。

### C. 软件版权登记增加，软件产业增长

12. 2017 年，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到 74.54 万件，同比增长 82.7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 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9%。2013-2017 年，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平均增幅达到 41.4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平均增幅达到 17.44%。

## 五、 结 语

13. 中国的法律法规为软件版权权利人提供了全面的保护。为加强软件版权保护，中国政府还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正版软件的使用。法律和相关政策措施要求政府机关、各种机构和公众使用正版软件。中国政府将进一步努力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 芬兰使用发送给个体的停止并终止函的最佳做法

撰稿：芬兰教育与文化部文化艺术政策司，版权政策及视听文化处政府顾问 Anna Vuopala 女士，芬兰赫尔辛基\*

### 摘 要

随着律师事务所代表权利人针对被控版权侵权人发出的停止并终止函数量急剧增加，并且接收方和媒体对这一做法所涉的内容和程序反应强烈，教育与文化部指定了工作组，对此类函件的使用进行研究。工作组的任务是提出最佳做法，这些做法将考虑到函件接收方的基本权利，同时与版权权利人的权利相互平衡，并让发送停止并终止函的程序更加透明、可以预见。工作组在现行法律的基础上编写了 15 个最佳做法，提高通过此类函件的方式监控版权侵权过程中的法律确定性和平衡性。

### 一、导 言

1. 拥有充分的执法手段对版权及相关权利人来说不可或缺，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下。通过监控点对点（p2p）网络中的版权侵权，以及向侵犯版权的个体<sup>1</sup>提出赔偿要求，权利人可以更好地认识到盗版的负面影响，并收回一些在电影和电视内容制作上的投资。为此，2013 年，外国电影、电视和成人娱乐公司的 6 名代理人开始向芬兰数万名被控在 p2p 网络侵犯版权的个体发送函件。

2. 在芬兰，这一被称为“通过向个体发函的方式监控版权侵权”的做法情况如下。一般而言，这一程序始于应版权权利人的请求，律师事务所对未经授权发行版权保护作品开展或实施技术监控。在芬兰，提供给版权权利人的民事执法工具包括有权请求获取侵权发生时，使用特定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的人的信息。更具体而言，市场法院可在特定情形下，命令电信公司披露被控侵权发生时，IP 地址分配至的互联网连接用户的联系信息。基于披露的信息，律师事务所代表权利人，向互联网连接的用户发送停止并终止函（在芬兰通常称为“版权侵权函”）。

3. 2015 年年中，教育与文化部开始关注不同律师事务所的做法。2017 年 5 月，教育与文化部部长 Sanni Grahn-Laasonen 女士指定了版权侵权函工作组<sup>2</sup>。此举回应了来自此类函件接收方不断增加的负面反馈，以及芬兰议会成员的问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没有统一的做法，但是无法预测在何种情况下会发送函件以及其中会包含哪些内容。此外，函件通常含有对可被视为轻微侵权的高额财务索赔，以及对尚未提起的法庭诉讼高额法律费用的威胁。教育与文化部认为有必要确保函件接收方的地位得到考虑。这也符合欧盟委员会的观点，即需要在冲突的不同基本权利中取得公平平衡，尤其是在就信息请求权和颁发禁令作出决定时<sup>3</sup>。

---

\*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根据 2016 年 MediaVision Ab 开展的研究，芬兰每月有 32.5 万人从非法来源消费视听内容（通过下载或流媒体）。在只有 500 万居民的国家里，这个数字很庞大。

<sup>2</sup> 工作组由教育与文化部主持，由 10 名成员构成：3 名版权持有人、3 家代表外国版权持有人发送停止并终止函的律师事务所、版权信息与反盗版中心、芬兰通信与远程信息联合会、一家电信公司和芬兰电子疆界（代表收到停止并终止函的个体）。芬兰通信管理局和芬兰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担任常任顾问。必要时，还会咨询数据保护监察员。

<sup>3</sup> 欧盟委员会（2017 年），《回应当今社会挑战的平衡知识产权执法体系》（COM(2017)708），可见：<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26581>。

4. 本文介绍了工作组针对通过向个体发函的方式监控版权侵权的最佳做法所提出的建议和一些其他意见<sup>4</sup>。

## 二、 芬兰关于监控个体 P2P 盗版的立法和行动

### A. 芬兰和欧盟关于披露联系信息的立法

5. 根据芬兰《版权法》（第 404 号/1961 年）第 60a 条<sup>5</sup>，在特定时间点使用特定 IP 地址的个体联系信息只能由电信公司依照市场法院的命令披露。这一条款于 2006 年通过，是对《信息社会指令》（第 2001/29/EC 号）<sup>6</sup>第 8.3 条的部分实施。《执法指令》（第 2004/48/EC 号）第 8 条<sup>7</sup>也有类似的信息权利。

6. 在请求个体联系信息的申请中，律师事务所必须证明其有权代表权利人提出请求，该权利人的作品已处于监控程序中。还必须证明 IP 地址的用户未经授权，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提供给了公众，“就保护作者权利而言，达到重大程度”。

7. 被控侵权的程度是法院评价的核心。条款于 2006 年通过时，规定了披露信息达“重大程度”的最低限度，以确保平衡权利人出于执法目的的信息需求与受影响个体的数字隐私权，并考虑联系信息作为受保护数据的保密性。但是，无论是政府纳入该条款的提议（HE28/2004），还是议会委员会的报告，都没有关于如何对重大进行评估的详细说明。因此，市场法院在解释这一规定时有很大的自由度。

### B. 版权侵权函工作组

8. 鉴于参与发送函件的不同律师事务所做法各不相同，网上有关行政管理资源以及如何处理此类函件在内的意见也有很大分歧，同时也为了审议此类函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媒体已对此提出了质疑），教育与文化部指派了一个工作组来研究这一现状。工作组的任务是提出关于申请披露联系信息的程序以及函件内容的最佳做法，旨在改善此类函件接收方的地位。

9. 工作组研究了相关的判例法，并注意到只有很小一部分案件在侵权函的基础上对簿公堂。在研究了教育与文化部汇编的反馈后，工作组注意到，对函件最大的担忧是律师事务所的做法不一致，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下令披露保密联系信息存在法律不确定性。

10. 工作组还注意到，2016 年对基于 IP 地址的联系信息的请求激增。对于市场法院下令提供联系信息的案件数量，还没有可用的统计数据。实际上，一份申请可包含最多 8,000 个基于特定 IP 地址的披露请求，但市场法院的提交系统只跟踪申请。只有经人工计算后，才可以确认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间，下令披露了对应二十万个 IP 地址的联系信息，其中对应十万个 IP 地址的联系信息是在 2016 年一

---

<sup>4</sup> 这些应仅被视为反映了作者的观点，不是工作组或教育与文化部的官方立场。

<sup>5</sup> 芬兰《版权法》的英文译文可见：<https://www.finlex.fi/en/laki/kaannokset/1961/en19610404.pdf>。芬兰《版权法》第 60a 条规定：“在单个案件中，尽管有保密条款，但对于未经授权，向公众提供版权保护材料，就保护作者权利而言，达到重大程度的电信用户、作者或其代理人应有资格，通过法院命令，从发射台、服务器或类似设备的维护方或其他作为中间机构的服务提供商处，获取该用户的联系信息。信息的提供不应有不当拖延”。根据第 3 款，“作者承担执行提供信息命令的费用，对发射台、服务器或类似设备的维护方或其他作为中间机构的服务提供商可能的损坏提供补偿”。

<sup>6</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1/29/EC 号指令，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与相关权利的某些方面，可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01L0029>。

<sup>7</sup>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第 2004/48/EC 号指令，可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04L0048>。

年披露的。基于市场法院、志愿者和律师事务所提供的信息，工作组估计至少有上万封函件发送至互联网连接用户的邮政地址。

### 三、 工作组的建议

11. 工作组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详细研究了相关做法。它在不影响法院总体独立性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也不对属于法院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或不属于其任务的其他事务表态。

12. 除监控函件接收方代表外<sup>8</sup>，工作组总体上认为，讨论修正《版权法》中的条款，允许法院下令向权利人提交联系信息的必要性为时过早，尤其是考虑到市场法院的做法会继续改进的事实。实际上，市场法院和最高法院作为上诉法院的法学理念，可能以无法预料的方式影响版权侵权函。

13. 工作组决定建议最佳做法，目的是让程序透明并增加可预见性，以下段落对这些做法进行了总结<sup>9</sup>。

#### A. 函件内容

14. 前 12 个最佳做法，除非另行说明，主要侧重于与互联网连接用户的首次联系：

- 函件必须包括明确、信息详实的主题标题，这将有助于接收方理解其中的内容。
- 函件必须以明确、易于理解的方式概述受监控的被控侵权，以及权利要求依据的条款和立法。
- 函件必须列出其发送方、版权权利人、所开展行动的请求方和函件接收方。
- 函件必须明确说明，在市场法院的命令下，具体的电信公司被要求披露互联网连接用户的联系信息。
- 所有涉及侵权的函件必须包括关于市场法院决定的详细信息（序号和日期），但不包括决定本身。
- 函件必须明确说明发送方的目的，即监控和调查被控版权侵权，以及进行调解或在庭外解决所涉事项的可能性。
- 发送方应有能力处理以下特殊情形：接收方为老年人或未满 18 岁，只能讲外语的人或所涉互联网连接为共享、公共或由公司所有。发送方还必须遵守适用于律师和经许可的法律顾问的职业和道德标准。
- 函件必须详细说明其中提供的和解方式和所要求赔偿与调查费用的依据。
- 函件必须邀请接收方在必要时首先与发送方联系，并且必须规定如果接收方直至具体截止日期仍不回复函件的后果。
- 可以要求互联网连接用户协助澄清<sup>10</sup>所涉事项。版权权利人随后可基于该信息决定采取哪些后续措施。

---

<sup>8</sup> 电子疆界基金的报告中记录了不同意见，表示应当修正法律，因为自愿最佳做法无法充分保护个体免受不合理或错误的版权侵权要求。

<sup>9</sup> 以芬兰文提供的建议全文，可见：[https://www.edilex.fi/julkaisuja\\_Internetissa/18626](https://www.edilex.fi/julkaisuja_Internetissa/18626)。

<sup>10</sup> 将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开展的监控和独立调查，与为准备对版权侵权提出要求采取的民事或行政措施分开至关重要。对侵权的刑事调查只能由警方开展。

- 函件应尽可能避免误导性的陈述。不应将互联网连接用户称为“主要侵权嫌疑人”。第一封建立联系的函件绝不应提及任何具体的法律费用，或被控版权侵权相关败诉方将负责支付的其他费用，除非针对函件接收方的审判事实上正在准备或有待判决。
- 函件应提及教育与文化部网站，上面载有工作组的建议及其他相关信息。工作组建议所有参与方监控网站上的信息，因为这会确保程序相关的所有信息尽可能一致并可靠<sup>11</sup>。

## B. 向市场法院申请联系信息

15. 最后 3 个最佳做法旨在说明权利人或其律师事务所一开始向市场法院申请联系信息时需满足的要求：

- 申请需具体说明被控侵权的芬兰时间唯一时间戳，如有可能采用协调世界时。这是为了让联系信息的披露更有效并减少错误。
- 需要在各个阶段确保 IP 地址清单的完整和准确：在申请、市场法院令和致电信公司的命令所附清单中。还需提醒权利人，联系信息保密，使用个人数据时必须保护这些数据<sup>12</sup>。
- 以侵权函的方式进行监控，旨在确保所有参与方努力减少程序中的任何延误，以便在合理时间内调查和解决被控版权侵权。

## 四、 分步信息图

16. 继工作组确定最佳做法后，以此为基础，于 2018 年 3 月在教育与文化部网站上发布了一个分步信息图<sup>13</sup>。该图进一步明确了所需的步骤，确保在以向个体发函的方式监控版权侵权的过程中，受影响的不同基本权利得到适当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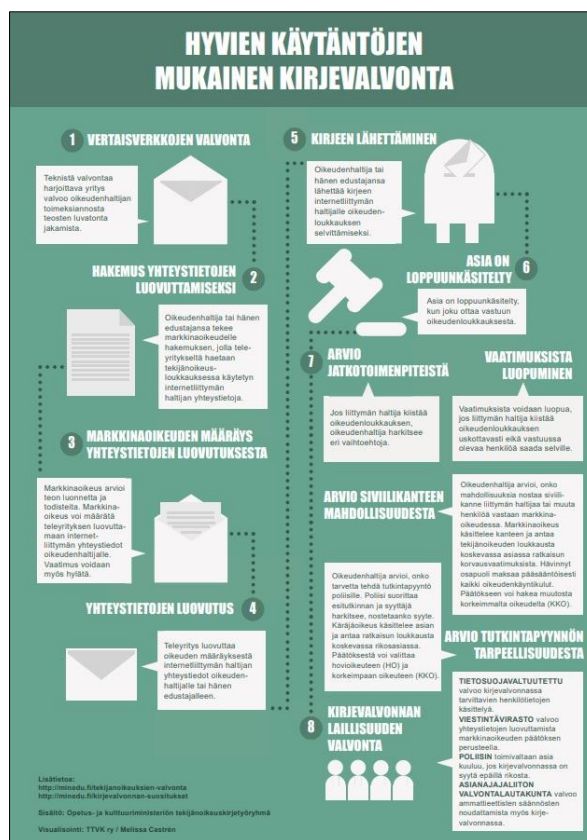
- 监控 p2p 网络：应版权权利人请求，开展技术监控的律师事务所对未经授权发行版权保护作品进行监督。
- 申请披露联系信息：版权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向市场法院提交申请，请求法院命令电信公司披露被控版权侵权所用互联网连接的用户的信息。
- 市场法院关于披露联系信息的决定：市场法院将评估侵权的性质和证据（重大的最低限度）。市场法院可以命令电信公司向版权权利人披露请求的联系信息。版权权利人的请求也可能被拒绝。
- 披露联系信息：依照法院命令，电信公司向版权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披露用户的联系信息。
- 发送函件：版权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向互联网连接的用户发送函件，调查被控侵权。
- 所涉事项完结：当有人承担被控版权侵权的责任时，事项完结。
- 评估进一步措施：如果互联网连接用户对版权侵权有异议，版权权利人将考虑各种替代措施。

<sup>11</sup> 一些单位没有意识到函件的法律性质，并建议个体将函件扔掉。这只会导致发送新的函件，并且可能对侵权责任提出更强烈的要求。

<sup>12</sup> 列出遵从信息请求命令的 IP 地址数量，有助于跟踪这一措施的使用程度。

<sup>13</sup> <https://minedu.fi/teki/janoikeuksien-valvonta>。

- 放弃要求：如果连接用户对被控版权侵权的异议可信，并且负责的当事方无法确定，可以放弃要求。
- 评估民事行动的可能性：版权权利人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市场法院对互联网连接用户或第三方采取民事行动。市场法院将审理案件，就被控版权侵权赔偿做出判决。按照规定，败诉方将支付所有法庭费用。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 评估提交刑事调查请求的必要性：版权权利人决定是否有必要向警方提交调查请求。警方负责开展审前调查，检察官将考虑是否应当提起诉讼。地区法院将审理被控侵权刑事案件中的事项，并做出决定。可以就该决定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 监督使用版权侵权函的合法性：数据保护监察员对处理使用版权侵权函所需的个人数据进行监督。芬兰通信管理局监督联系信息的披露。在以侵权函的方式监控后，警察决定是否合理怀疑犯罪。芬兰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监督对法律职业的职业和道德标准的遵守，这些标准也适用于以侵权函的方式监控版权侵权的做法。



## 五、 结 论

17. 根据本文介绍的建议和教育与文化部网站上的其他详细信息，现在可以获得关于通过侵权函方式进行监控更为可靠的信息。工作组强调，所涉各方和单位参考这一信息非常重要。

18. 工作组的工作提高了法律确定性，让通过向个体发函的方式监控版权侵权更具平衡性。将于2019年1月对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进行评估。



## 墨西哥打击软件盗版

撰稿：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局长 Miguel Ángel Margá in 先生，墨西哥墨西哥城\*

### 摘 要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除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外，还负责促进和实施知识产权。在促进知识产权方面，墨西哥局已与商业软件联盟合作以实现共同的目标：确保有关软件使用的知识产权得到充分尊重。墨西哥局和商业软件联盟已经认识到公共和私营部门在遏制非法软件泛滥和为技术生态系统的良好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进行联合倡议的价值，因此签署了几项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复制和安装计算机程序的合作协议。双方目前已在这些协议的落实方面开展了几项活动，如针对使用合法软件和检验程序的优势开展的意识提升活动，活动由墨西哥局依职权实施，根据商业软件联盟提供的清单来检查计算机程序的合法使用情况。尽管使用非法软件在墨西哥的公司仍很普遍，通过机构间合作，非授权软件的使用率已经下降。

### 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商业软件联盟的职责

1.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除了保护显著标记、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外，还负责推广知识产权和进行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业产权局之一。1997 年 3 月 24 日生效的《联邦版权法》授权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在版权侵权行为侵犯作者的经济权利时，根据《工业产权法》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对此类行为进行调查和制裁。
2. 因此，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除了有权起诉行政违法，还有责任建设知识产权的合法文化，包括促进软件的合法使用。墨西哥局开展合作行动以促进和加强有关软件使用与利用的知识产权，明显体现了上述职责。
3. 商业软件联盟是世界上最大的代表软件制造商的私营协会之一，总部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在包括墨西哥的很多国家都有代表。其目标是通过打击盗版、协助当地政府实施适用法律和组织意识提升活动来促进合法软件的自由开放贸易。鉴于其法律地位，商业软件联盟不能检查其他机构来确定机构所使用的软件是否合法，这是可以理解的。
4.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商业软件联盟有着共同的目标，那就是确保有关软件使用的知识产权得到充分尊重。同时，墨西哥局坚信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因为事实证明这样的联合倡议在遏制非法软件泛滥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除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这种伙伴关系还有助于为技术生态系统的合理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二、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商业软件联盟间的合作协议

5. 2002 年，为加强打击在未经权利人授权情况下使用、复制或利用计算机程序的行为，墨西哥局和商业软件联盟在“零容忍”活动下签署了《打击非法利用和使用知识产权的合作与协调协议》。本协议是促进就防止和打击非法复制和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展有利行动的法律文书。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6. 之后，在 2015 年，双方签署了《打击非法使用计算机程序的合作与协调协议》作为 2002 年协议的后续协议。其目的是鼓励和提高软件用户对遵守法律框架、打击盗版的重要性的认识。

7. 2018 年 2 月，墨西哥局和商业软件联盟重申双方会继续致力于将提升意识作为降低非法软件使用率的手段。

### 三、合作协议的实施

8. 在这些协议下，双方已实施两种主要类型的活动，反映出墨西哥局除保护知识产权外还负责促进和实施知识产权这两个附加职责：

- 就使用合法软件的优势组织了几次意识提升活动，目的是鼓励机构广泛使用合法软件；
- 商业软件联盟和墨西哥局已就程序年度检查计划达成一致，检查由墨西哥局依职权实施，根据商业软件联盟提供的清单来检查计算机程序的合法使用情况。这些清单由商业软件联盟每月提供，列有可能使用可能非法的计算机程序的公司，清单由商业软件联盟自行编制。在其提供的清单基础上，墨西哥局采取必要的行动，对所列的每个企业进行检查。

9. 这些检查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203 条和《联邦版权法》第 234 条的规定获得授权，其目的是确保遵守这些法规。规定要求，在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的前提下，企业所有者和管理者对受委托进行此类检查的墨西哥局工作人员授予权限。更具体点说，就是检查必须由经授权的墨西哥局工作人员实施，在检查前，他们首先必须确认自己的身份并出示相关检查授权的证明文件。

10. 尽管检查属墨西哥局的执行责任，受委托的检查员也要努力在检查期间针对遵守有关软件使用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提高用户的意识。

11. 如果在检查中，据推测有非法使用计算机程序的情况，版权人可以在墨西哥局启动贸易相关的侵权诉讼程序。进行检查之后，版权人可以请求对贸易相关的侵权作出行政裁决。裁决结果将说明违反《联邦版权法》规定的情况，并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

12. 2013 至 2017 年间，在全国范围内，对使用计算机程序的各种商业机构共进行了 5,788 次依职权检查，以检查它们是否符合《联邦版权法》的规定，尤其是在有效许可证下合法使用计算机程序的情况。

13. 检查过程中，对非法软件用户提出了建议，建议他们改变做法。由于墨西哥局开展的检查，多家公司已经遵照法律规定改变做法，合法使用软件。

14. 在依职权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如果接受检查的企业拒绝检查人员进入检查地点时，可以处以罚款（《工业产权法》第 213 条第 28 款和 214 条）<sup>1</sup>。约有 30% 的软件侵权行政诉讼来自依职权进行的检查。

---

<sup>1</sup> 此外，墨西哥局有权要求第三方提供监督《工业产权法》规定遵守情况所需的信息（《工业产权法》第 203 条第 1 款）。如果未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同样可以处以罚款（《工业产权法》第 213 条第 29 款和第 214 条）。应指出的是，墨西哥局在检查期间和检查之后也可以要求提供信息。

#### 四、对墨西哥软件盗版的影响

15. 根据商业软件联盟在 2015 年开展的“全球软件调查”<sup>2</sup>，由于公私合作，墨西哥的软件盗版率稳步下降。从 2013 年到 2015 年，未经许可的计算机软件安装率下降了 2%，因无许可软件造成的损失从 12.11 亿美元下降至 9.8 亿美元。

16. 但是商业软件联盟研究同样发现尽管取得了 2% 的下降，高达 52% 的墨西哥公司仍在使用非法软件。如果软件盗版率下降 10 个百分点，这会产生 270 亿美元的收入，创造约 7,000 个工作岗位，从而加强国民经济。

17. 2018 年 6 月公布的名为“软件管理：安全务要，商业契机”的商业软件联盟全球软件调查<sup>3</sup>显示，拉丁美洲目前个人计算机安装未经许可软件的行为减少最显著的地区，这主要是因为拉丁美洲最大的市场——巴西和墨西哥大大减少了使用非法软件的情况。

18. 具体而言，墨西哥 2011 年报告，57% 的软件安装未经许可，所涉商业价值为 12.49 亿美元。但在 2017 年，据墨西哥报告，49% 的软件使用未经许可，相比 2011 年报告的损失几乎减半，为 7.6 亿美元。

#### 五、结 语

19. 上述分析强调了继续开展意识提升活动和进行依职权检查的重要性，以促进墨西哥社会的合法文化。此外，应鼓励各公司将合法软件的管理作为资产的一部分，并使其成为商业惯例，因为它会提高公司利润和竞争力。

---

<sup>2</sup> [http://globalstudy.bsa.org/2016/downloads/studies/BSA\\_GSS\\_InBrief\\_US.pdf](http://globalstudy.bsa.org/2016/downloads/studies/BSA_GSS_InBrief_US.pdf)。

<sup>3</sup> [https://gss.bsa.org/wp.../06/2018\\_BSA\\_GSS\\_Report\\_A4\\_en.pdf](https://gss.bsa.org/wp.../06/2018_BSA_GSS_Report_A4_en.pdf)。

## 伊比利亚—美洲工业产权计划和发展促进计划（IBEPI）国家的执法系统

撰稿：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显著标志委员会技术秘书 Ronald Gastello，秘鲁利马\*

### 摘要

自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成立以来，可以确定在采取行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做法取方面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第一阶段以地方惩罚策略为标志，依赖 INDECOPI 采取单方面或依职权行动没收国内的假冒和盗版商品。第二阶段期间，主要是在海关监管层面采取行动，旨在防止侵权商品进入市场。第三阶段认识到需要采取整体方法来处理知识产权（IP）侵权问题，一方面追求消费文化的转变，以便减少对假冒商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为微型和小型企业创建和注册自己的商标提供更大的激励而减少此类商品的供应。

2017 年 11 月，伊比利亚—美洲工业产权和发展计划（IBEPI）在利马举办了由 INDECOPI 主办的显著标志权利执法讲习班。为了奠定实现 IBEPI 国家知识产权执法潜在统一的基础，参与国就知识产权执法分享信息并交流经验，从而评估其国家法律框架和实践的共性和差异。讨论以对详细调查问卷的答复为基础，问卷特别涵盖与国家知识产权执法政策、执法机关、可用法律措施、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处置有关的问题。本文介绍了这一调查的结果，从而概述了 IBEPI 国家的执法系统。

### 一、 秘鲁的打假战略

1. 虽然知识产权（IP）是为专为保护、执行和/或促进知识产权而建立或设立的各种组织的核心业务，如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就是如此，但每个国家的经济都有一个相当复杂的（私人 and 公共）机构系统，它们都对知识产权感兴趣，或者是因为它们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职能，或者因为它们的活动取决于知识产权的最佳利用。

2. 一个国家如果不能以明确的任务和愿景联合其知识产权机构，就几乎无法开展有效而可持续的知识产权行动。同样重要的是成立一个组织在一个国家促进知识产权协调行动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3. 在秘鲁，INDECOPI 是一个公共实体，公认是该领域的国家主管部门。它成立于 1992 年，不仅能够注册知识产权，还能解决知识产权所有者之间以及他们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在这种情况下，它能够利用实施行政处罚（罚款）等权力来强制执行这些权利。

4. 从 INDECOPI 建立到现在，采取行动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做法经历了三个明确的阶段，大抵如下。

#### A. 第一阶段：地方惩罚战略

5. 1992 年至 2004 年期间，INDECOPI 根据一方的投诉或其自己的官方倡议行事，开展了许多行动，没收假冒和盗版商品。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都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是产权组织成员国秘书处的观点。

6. 开展这些行动需要在许多层面与国家警察、公诉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主要机构进行协调。司法机关负责发布打开商业楼宇的命令，否则就不可能采取有效行动，因为这些行动针对的都是高风险的大型商业中心。以下段落强调了这项首要战略面临的一些障碍。

a) 犯罪组织转移给参与行动的公务员的费用

7. 涉足假冒和盗版的非法组织过去可能（现在仍然可能）-由于相关的贩毒、走私和洗钱-资助旨在阻碍情报单位工作和妨碍开展行动的规避措施。

8. 至于犯罪组织，它们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参与行动的公务员提起刑事诉讼，以恐吓履行职责的公务员。

b) 迅速重新供应盗版和假冒商品

9. 每次行动过后，都可以注意到遭到突然搜查的企业都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补充其非法商品库存。这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市场对假冒和盗版商品的需求旺盛，这些商品的供应来源有保障。相形之下，INDECOPI 开展新的行动不得不承担高额费用。

c) 储存费用

10. 存储在单方面行动中可能成问题，因为行动是根据索赔人的叙述进行的，由索赔人承担费用和 risk。另一方面，在依职权行动中，存储成本过去（和现在）都向 INDECOPI 收取。

11. 在 1990 年代，INDECOPI 承担的储存费用还包括装载和运输的费用，进入随后的销毁阶段，除了处置费用以外还有这些费用。存储通常会带来一定的风险，因为 INDECOPI 缺乏监禁没收商品的基础设施，结果是既不安全，又有丢失这些商品的风险。

**B. 第二阶段：国际惩罚贸易战略**

12. 铭记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决定分析国际打击这些做法的经验。因此，就决定在海关管制层次采取行动。

13. 这一战略具有高度可持续性，因为大多数假冒和盗版商品（或其组成部分）过去（和现在）都是在外国生产的，主要是在过去（和现在）因经济类型而成为出口到秘鲁的商品的真正避风港的国家。

14. 根据区域确立的新执法标准（安第斯共同体条例）、国际确立的新执法标准（自由贸易条约）和国家确立的新执法标准（第 1092 号法令及相关条例），起诉这些知识产权侵权者的工作因此就转移至海关署临时转运仓库。于是，结果得到了优化，因为盗版和假冒商品在进入该国并通过商业渠道分散之前就被切实没收了，否则本会妨碍没收这些商品的。

15. 在此背景下，INDECOPI 和税务管理总监办公室（SUNAT）于 2004 年签署了一项机构间合作协议，他们在协议中承诺共同努力加强边境措施的管理。

16. 所做的主要承诺包括由 INDECOPI 任命和委派检查员到海关署临时转运仓库工作；这些检查员与海关官员一起使用情报手段来监控知识产权侵权率高的商品的进入情况。在此基础上，开发了一个“海关警报”系统，要求海关署和 INDECOPI 进行电子协调，以警告权利持有人注意可疑进口商品，让他们能够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向 INDECOPI 提出索赔，以便确保将有关商品没收。

17. 由于 INDECOPI 和 SUNAT 之间的这种协调，一种相当行之有效的合作制度得到了巩固，并且就取得的成果而论也很成功，没收盗版和假冒商品的风险和成本比商业领域的行动所致风险和成本低得

多。为了具体说明这一点，据估计，在海关署的转运仓库以较低行动和后勤成本开展活动的两个月当中所没收的盗版和假冒商品的数量，平均相当于在商业领域开展行动两年期间所缉获的数量。

18. 除了所述的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的措施之外，还应提到另外两个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 2004年，打击海关犯罪委员会根据第28289号法律成立，由于其职权范围包括打击海盗和假冒，所以名为打击海关犯罪和盗版委员会，由打击假冒、盗版和走私的14个公共和私营机构组成；
- 2012年，国家裁定打击盗版和假冒的行动符合国家利益（D. S No. 003 - 2012 - 产物），重点是边境措施。

### C. 第三阶段：促进合法贸易和建设崭新社会文化的战略

19. INDECOPI 理解，处理盗版和假冒问题需要解决一个包含许多棘手问题的问题，这些棘手问题包括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如果要成功抵消上述做法，就必须全面考虑这些因素。

20. 经验表明，国家惩罚行动虽然绝对必要，也应当加强，但还是不够的。

21. 侵犯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为的发生可以从市场角度加以解释，也必须始终从市场角度加以考虑。

22. 因此，可以断言，只要有对假冒商品的需求，就有假冒商品供应。从这个角度出发，已经制定了种种战略，支持采取减少对此类商品需求的国家措施，以期最终也改变这类商品的供应。与此同时，还制定了种种战略以专门解决供应侧问题，使主要供应此类商品的部门（微型企业）更容易使用自己的品牌进行合法贸易。这些措施将在下文详加讨论。

#### a) 处理假冒和盗版商品需求的措施

23. 这里的关键问题是普通消费者为什么决定购买假冒商品。

24. 第一个答案是消费者决定这样做，是因为都觉得非原创商品更便宜。对象 A，普通消费者，会在内心深处思考：“如果这件假冒商品的价钱低于原创产品，我会图省钱购买假冒商品”。但是，对象 A 不会考虑购买这件假冒商品产生的中期和长期成本。

25. 事实上，在中期（甚至短期）内，根据所涉项目，假冒商品往往质量较差，用的时间短，造成健康风险甚至危及生命。从长远来看，销售假冒商品会导致税收减少，造成不公平竞争，阻碍商业投资，导致失业或就业不足等等。

26. 普通消费者并不知道购买假冒商品产生的所有费用，主要是因为他或她并不认为假冒商品会产生此类费用，可实际上，这些费用迟早会无法挽救地转移给他们。

27. 因此，就存在着一个文化问题，因为普通消费者并不认为假冒或盗版是“坏事”。因此，INDECOPI 明白，要可持续地打击假冒，首先就必须改变消费者的行为。

28. 因此，它也理解社会必须接受教育，以便能够积极改变其行为。根据这种方法，很明显，早年教育对于该国建立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至关重要。可以教导不断成长的学龄儿童必须对这类做法表现出来适当程度的宽容。据儿童心理学家兼学校教师 Hiam Ginott 说法，“孩子们就像湿水泥一样。无论什么落在他们身上都会留下印象。”

29. 生产部作为打击海关犯罪和盗版委员会主席采用了这种方法，与教育部签署了一项机构间合作协议，把培养尊重知识产权和税收的文化的课目列入中学课程中。

30. 这项教育计划今年实施，改变了利马和卡亚俄的 70 所公立学校的课程，继 INDECOPI 在这些学校开展强化教师培训计划之后，影响了 50,000 名学生。其目标是到 2021 年推出新的全国性教育课程。

#### b) 处理假冒和盗版商品供应的措施

31. 经验表明，解决假冒商品供应问题的一种方法是在驱动国家经济的微型和小型企业中宣传商标创业，使它们都能享受商标注册的好处。

32. 事实上，大多数商标注册目前都由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外国公司提交。推出一个商业咨询平台，促进对企业家优化商标选择和注册的技术支持，化解了说服微型和小型企业开发自有品牌的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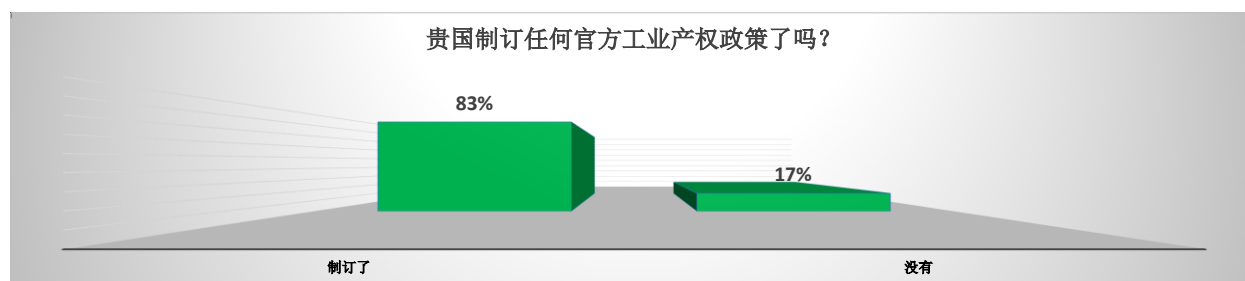
33. 换句话说，目标就是确保商标注册更容易，商标注册由于太复杂、太专业至今为止都令许多企业家无法企及。如果微型和小型企业越来越成为商标所有者，那么将有更广泛的企业家群体，不是投入时间监测成功商标是何时设计的以便可以仿制，而是热衷于投资自己的商标。

## 二、 IBEPI 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

34. 2017 年 11 月，在秘鲁利马举办了伊比利亚 - 美洲工业产权和发展促进计划 (IBEPI)<sup>1</sup>组织的显著标志权利执法讲习班，并促进了 IBEPI 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乌拉圭）之间交流与其知识产权执法系统有关的经验。在讲习班期间，审议了以下事项，其中包括：（i）战略盟友（国家工业产权局、海关部门、警察、检察官、法官、政府领导人和立法者）之间的联系；（ii）关于临时和边境措施的标准法律；（iii）从数字时代的执法中获得的经验；（iv）使微型和小型企业正规化，使其能够获得商标注册的好处（技术支持和降低注册费用）；（v）对学校开展教育宣传，努力建立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新文化；（vi）处理没收商品的更佳做法（捐赠和销毁）。在这方面，此次活动的信息交流有助于确定可能构成伊比利亚-美洲统一公共执法政策基础的关键组成部分。讨论以研讨会之前参与者对详细调查问卷所做的答复为基础。以下段落总结了这些回复，从而概述了 IBEPI 国家的执法系统。

### A. 官方工业产权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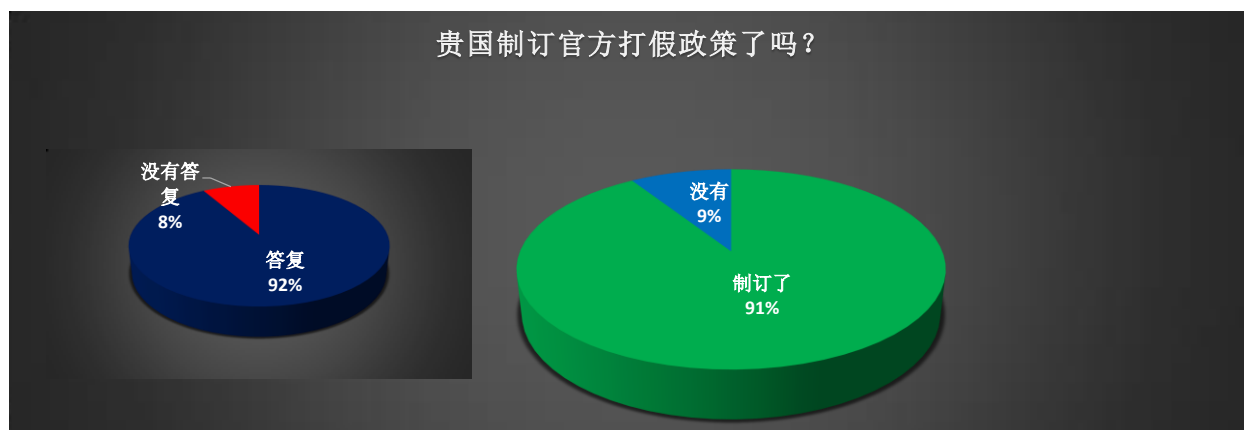
35. 官方工业产权政策的存在是所考虑的主要问题之一。有关该专题的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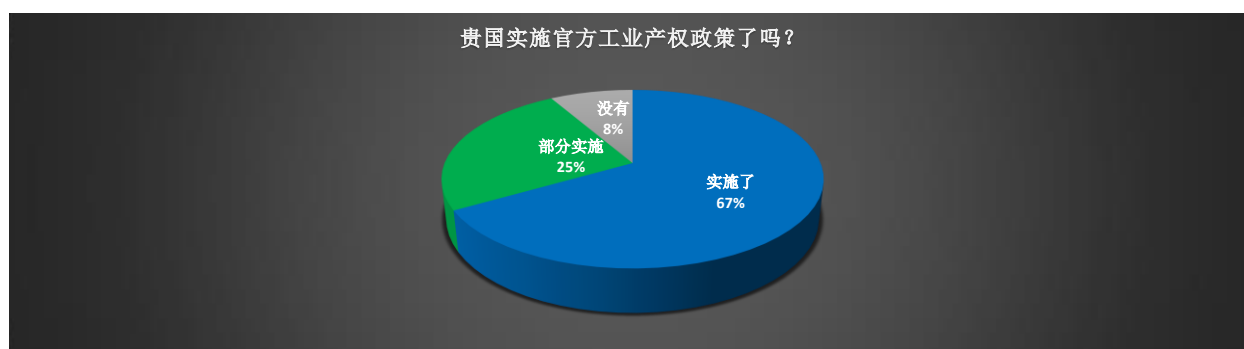
<sup>1</sup> 关 IBEPI 的更多信息，可访问：<http://www.ibepi.org>。

36. 从图表中可以看出，大多数答复国（83%）都答复说它们有官方工业产权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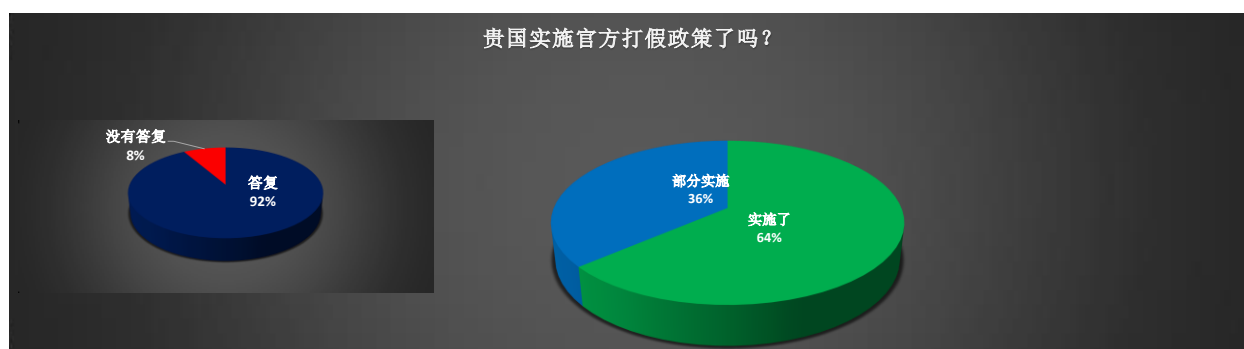
37. 同样，91%的答复国都回答说它们有官方执法（打假）政策：



38. 必须指出，当问题转向政策实施时，上述百分比就下降了。因此，67%的国家答复说它们已经实施了官方工业产权政策。



39. 当问题涉及执行官方执法（打假）政策时，百分比就降到了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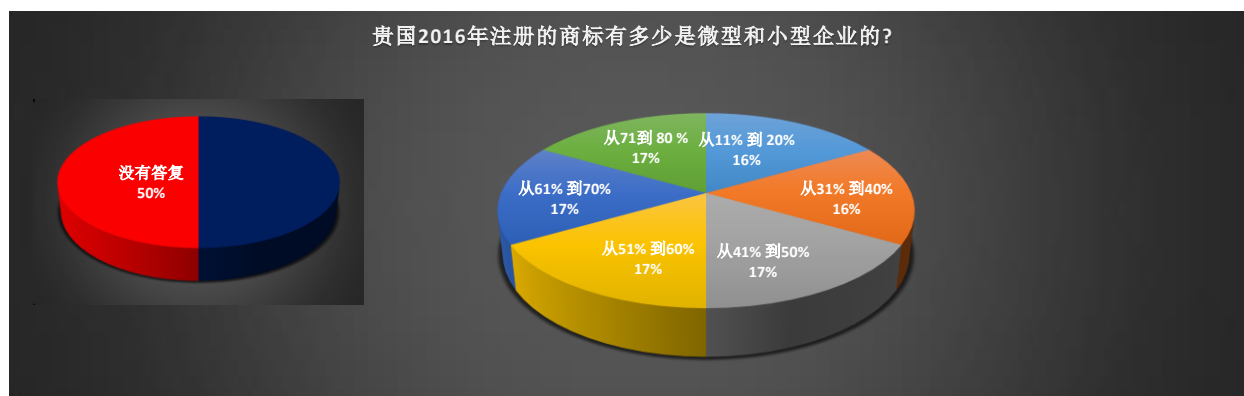
40. 应当指出，“官方政策”概念不一定局限于某种工具，其中要包含关于所有旨在实现具体知识产权目标的国家行动的一般准则；相反，可理解为指的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权利的机构制定的战略计划。

41. 在此背景下，通过 IBEPI，拟订涉及各国所有公共和私营知识产权机构的官方知识产权政策模式的基本因素，被确定是一种改进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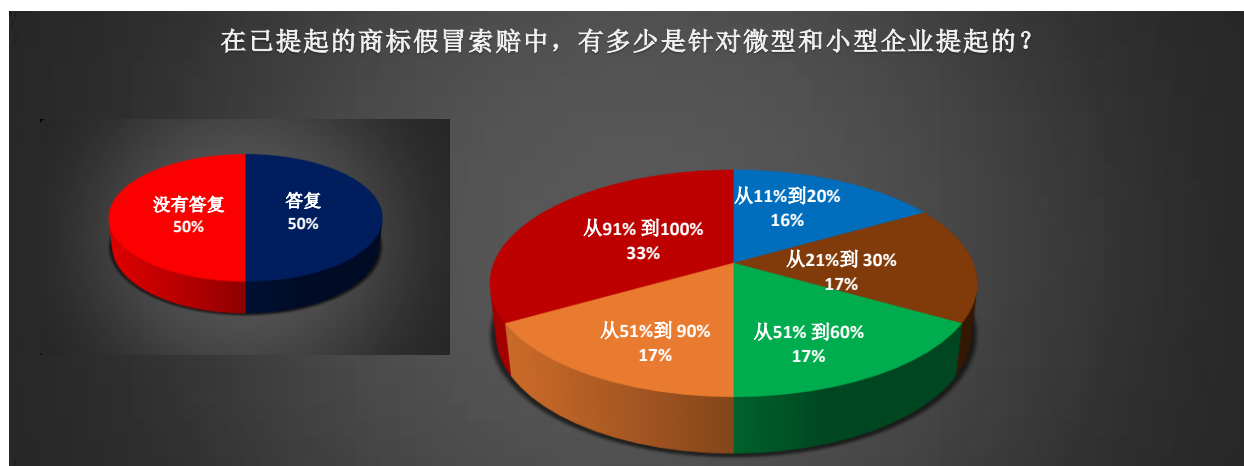
## B. 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政策

42. 接受调查的国家只有一半回答了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百分比的问题。32%的答复国都答复说，11%至 40%的国家商标注册请求由微型和小型企业提出，而 34%答复国表示，有 61%至 80%的国家商标注册请求由微型和小型企业提出。



43. 在某些情况下，上述百分比都表明了各自国家采取的促进措施。例如，就哥伦比亚而言，它在 IBEPi 国家中所报微型和小型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比例最高（71%至 80%），讨论中解释说这是由于政策将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注册费降低了大约 25%。就危地马拉而言，它答复称，61%至 70%的注册商标所有人是微型和小型企业，但有人解释说，程度这么高不是由于费用降低而是由于为微型和小型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政策，包括经济部通过私立大学进行营销。

44. 另一个发人深思的重大问题涉及据报告侵犯工业产权的微型和小型企业的确切百分比。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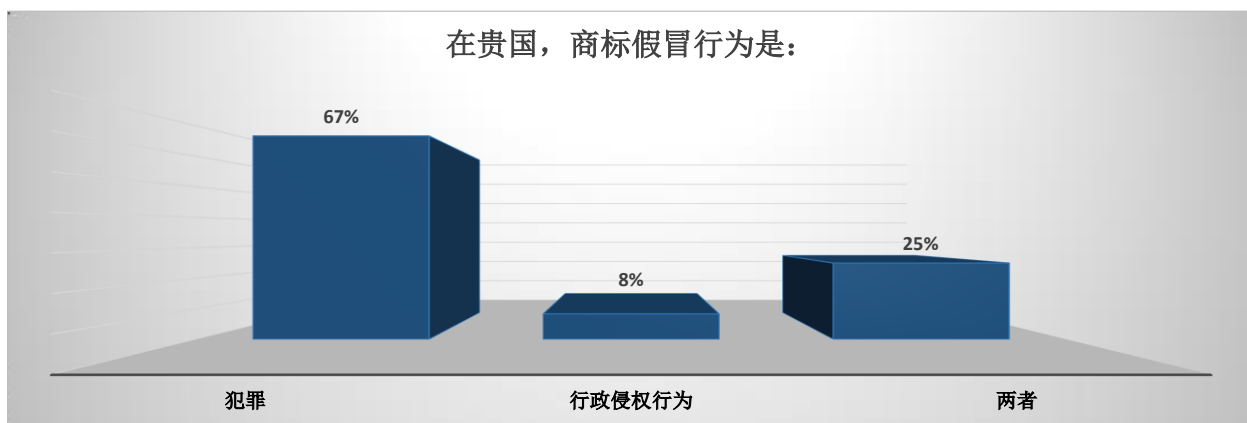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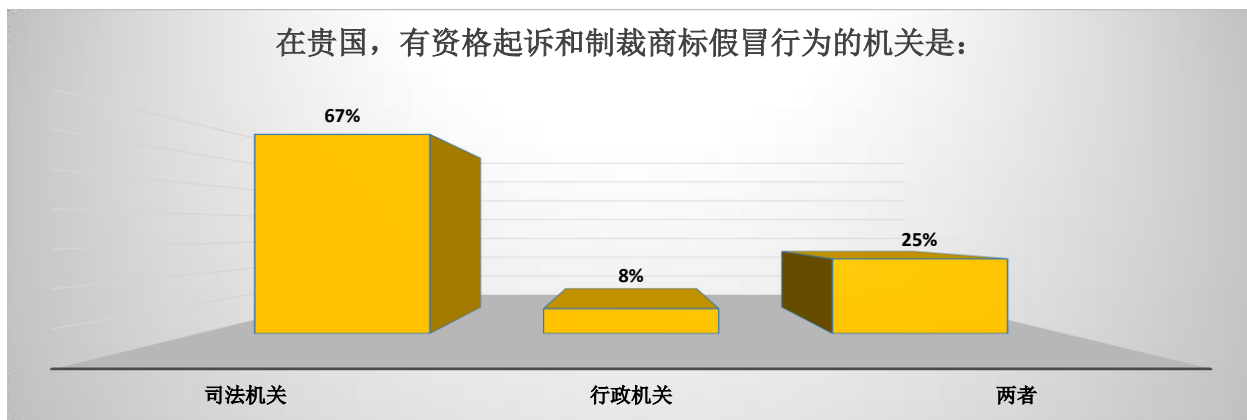


45. 从图表中可以断定，67%的 IBEPi 答复国都承认，51%至 100%的被举报的侵权者属于微型和小型企业。这些数字给出了令人关切的原因。

46. 鉴于微型和小型企业是商标侵权者而不是商标所有人的调查结果，确定有必要实施政策，通过减费或技术支持促进注册，便利微型和小型企业登记工业产权，以此为手段使这个部门接近正规、合法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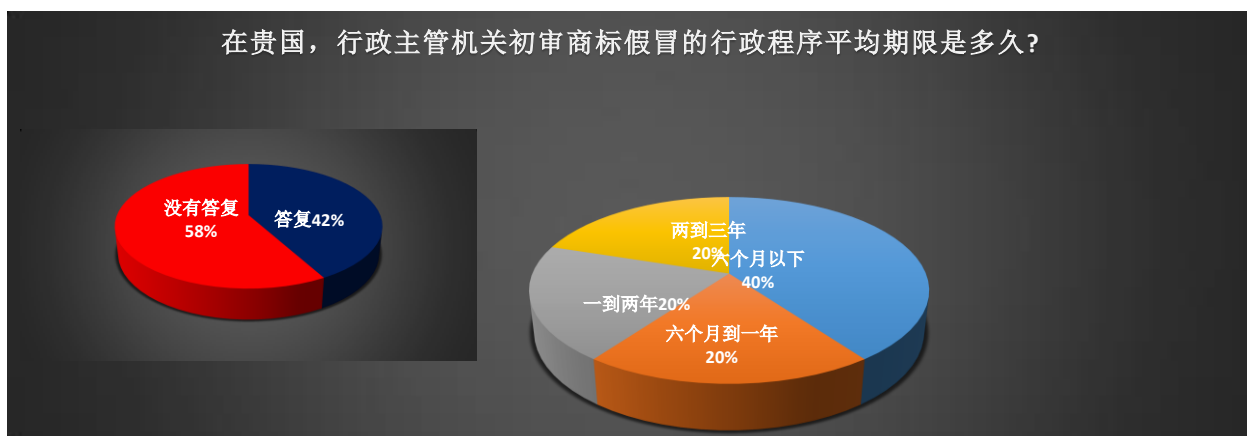
## C. 执法机关

47. 虽然 IBEPi 国家各种商标注册局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它们都是行政机关，但在确定负责执行这些权利的主管机关时并不一定如此。被问到该问题的 IBEPi 国家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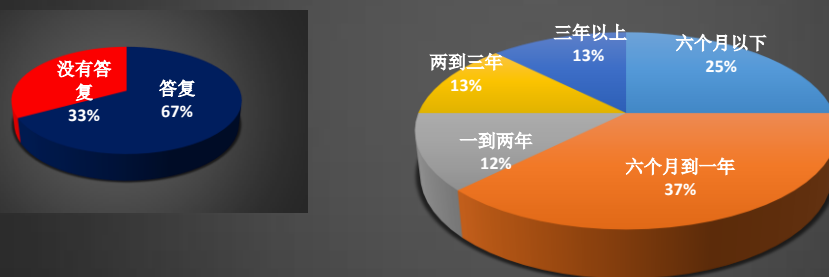


48. 从中可以看出，执法机关在 67% 的被调查国家中完全是司法机关，而仅在 8% 的国家中全是行政机关。然而，25% 的被调查国家答复说，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都有执法权。换句话说，在 13 个 IBEPI 国家中，只有三个拥有混合制度。

49. 在商标假冒案中，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有资格审理是很重要的，因为司法程序（初审）的时间框架与行政程序的时间框架不同。这种差异反映在调查答复中：



在贵国，司法主管机关初审商标假冒的司法程序平均期限是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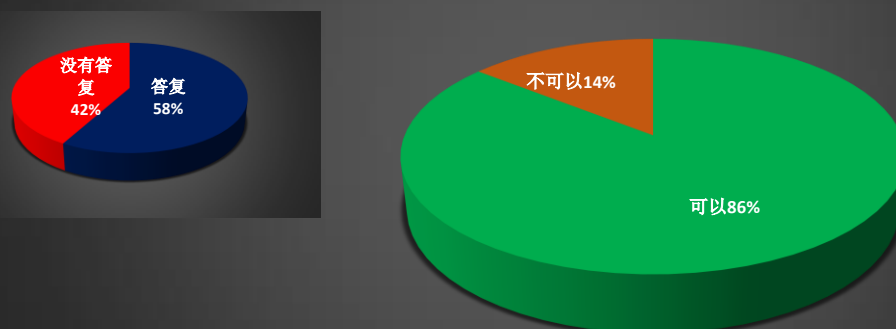
50. 从中可以看出，只有 25% 作出答复的国家答复说，商标假冒的司法程序（初审）都在不到六个月内完结，而 40% 审理这一问题的行政程序在不到六个月内完结。

#### D. 法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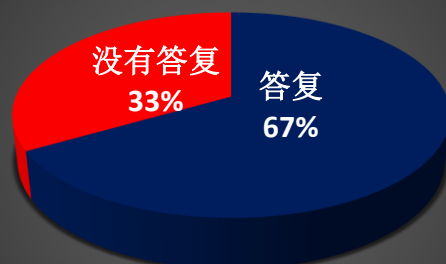
##### a) 临时措施

51. 调查探讨了 IBEP1 国家执法机关的行动范围。首先，发现 86% 接受调查的国家都有权下令采取预防措施。

在贵国，行政机关可以下令采取制止商标假冒的临时措施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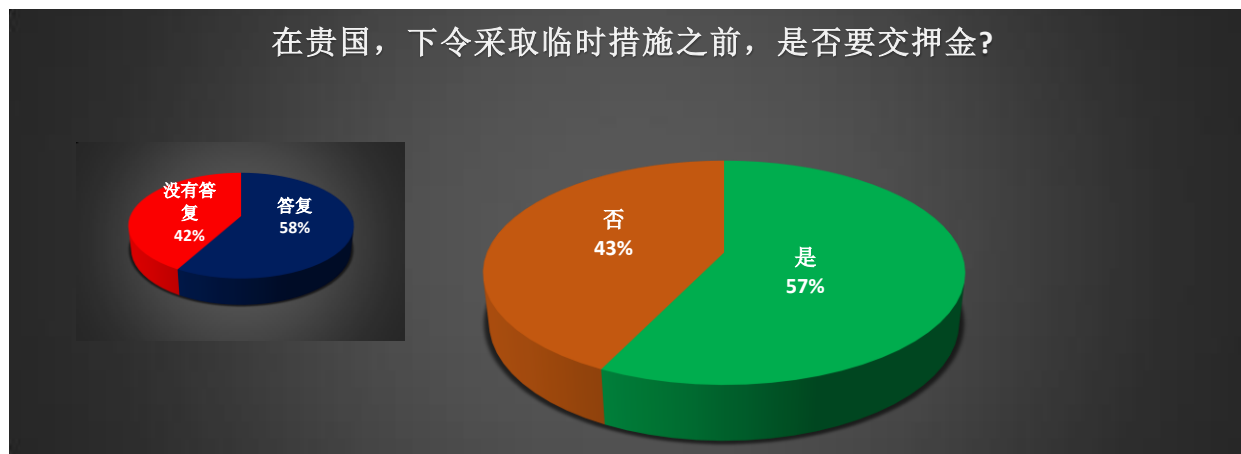


52. 第二，调查发现所有作出答复的 IBEP1 国家的执法机关都有权下令没收涉嫌侵权的商品，而只有 37.5% 的国家拥有各种广泛的临时措施，如没收、限制、停止使用、停止进口、停止出口、从市场上撤回商品和撤销广告。



在贵国，行政机关可以下令采取哪些临时措施？						
没收商品	没收商品 停止使用 停止进口 停止出口 从市场上撤回商品 其他	没收商品 限制商品	没收商品 限制商品 停止使用 停止进口 停止出口 从市场上撤回商品 只撤销广告	没收商品 限制商品 停止进口 停止出口 其他：海关署采取的所有措施	其他：这个问题只由司法机关解决，也可以采取预防措施	前述所有措施
12.5%	12.5%	12.5%	25%	12.5%	12.5%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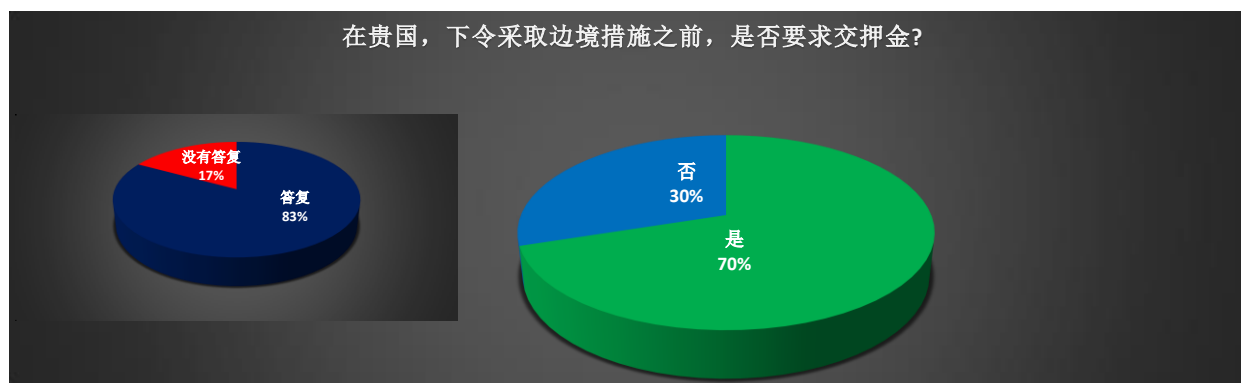
53. 第三，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被曝光，即作为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IBEPI 国家要求请求下达命令的权利人交押金。57% 的回答这个问题的国家都要求交押金。



54. 该信息突出表明商标所有人在请求主管机关下令采取预防措施时可能面临的困难，因为所需的保证金可能过于高昂（时间和经济成本）。

#### b) 边境措施

55. 调查发现，与秘鲁一样，大多数作出答复的 IBEPI 国家（70%）都要求在请求采取边境措施时支付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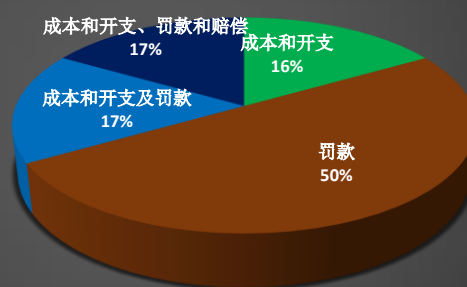


56. 这项要求说明在秘鲁没有应当事方要求下令采取的任何边境措施，并且有此要求的每个 IBEPI 国家都是如此。

#### c) 最终措施

57. 在 IBEPI 国家可能下令采取的措施中，有人指出，罚款是 50% 的答复国实施的唯一处罚，而 16% 的答复国可能会征收成本和开支。17% 的答复国可能会征收罚款、支出和成本，另外还有 17% 国家则征收成本、支出、罚款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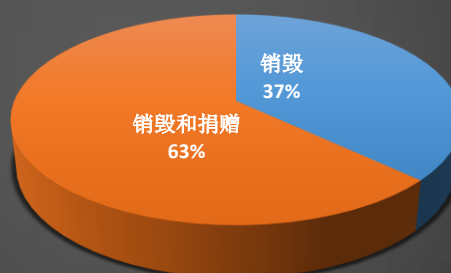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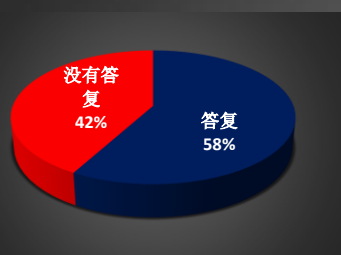
在贵国，行政机关可以命令采取这些措施吗？



### E. 没收商品的最终处置

58. IBEPi 讲习班查明的问题之一是主管机关为储存和处置没收商品所承担的费用。在讨论期间确定，这些费用主要由主管机关承担，而不像秘鲁那样由索赔人/知识产权权利人承担。由于在 37% 的答复国中销毁是处理没收商品的唯一可用合法选择，因此问题更形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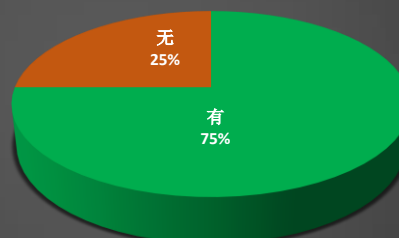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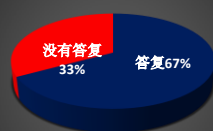
贵国最终如何处置没收的假冒商品？



### F. 行政决定的可执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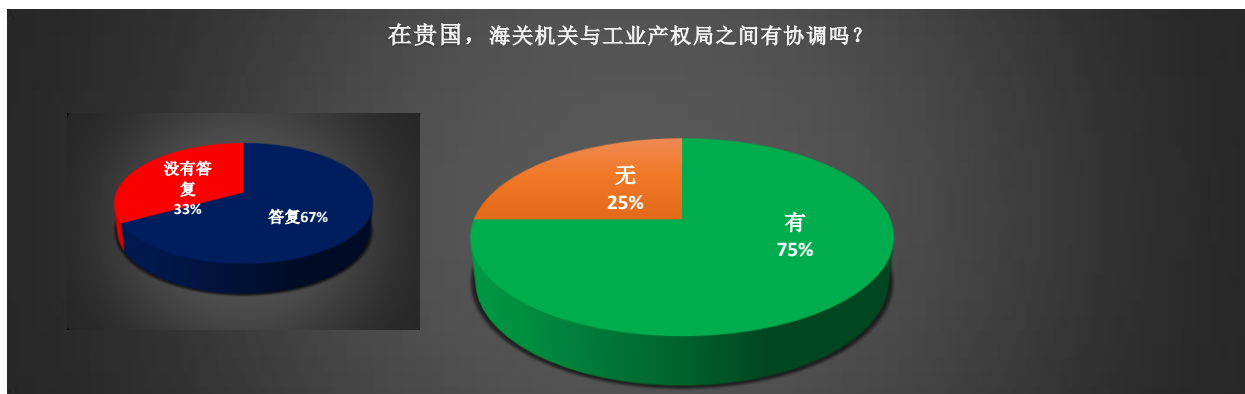
59. IBEPi 国家的行政知识产权执法机关执行其决定的权力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调查和讨论表明，在 25% 的 IBEPi 答复国中，行政知识产权执法机关无权执行自己的决定，必须救助司法机构予以强制执行。

在贵国，行政机关有权执行自己的决定吗？



## G. 合作

60. 最后，执法行动有一个核心特征，必须予以强调，那就是海关机关与工业产权局之间的协调程度。调查发现，25%的答复国报告说，这些主管机关之间没有协调，令人担忧。



## 韩国特许厅根据《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采取的行政措施

撰稿：韩国特许厅（KIPO）多边事务处助理处长 Taeyoung Lee 先生，大韩民国大田市\*

### 摘要

韩国特许厅（KIPO）正越来越多地采取行政措施来应对不公平竞争行为，以促进消费者权益。为了防止不公平竞争，大韩民国于 2017 年 1 月和 2018 年 4 月修正了《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这些修正案扩大了被视为不公平竞争行为的范围和赋予 KIPO 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并发布纠正建议的权力。该稿件评述最近的修正案以及 KIPO 的权限，并说明 KIPO 通过最近的两个案例研究，加强努力对不公平竞争行为的补救。

### 一、法律框架：反不正当竞争法

1.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韩国特许厅（KIPO）有权调查某些类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在发现市场秩序受到扰乱时提出纠正建议。自 2017 年 1 月修正反不正当竞争法以来，这些权限也扩展到对他人投入时间、金钱或努力而形成的现有产品形状的模仿行为。

“形状”是指产品的形式、图像、颜色、光泽或第 2 条第（1）款（i）项所界定的这些要素的任何组合。

2. 2018 年 4 月，进一步修正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以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商业关系中披露的设想，例如通过交易咨询、提案、竞标或竞赛。此外，修正后的法案禁止模仿商业场所的整体外观（商业外观），例如标志或商店的内部或外部设计。这两种不公平竞争都属于 KIPO 调查和提出建议的权限。

#### A. 不正当竞争行为

3. 下列段落更详细地评述了与两个案例研究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条款，这两个案例研究表明修正案如何影响行政措施。

##### a) 造成商业实体之间的混淆

4.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1）款（b）项，如果一项行为通过使用与他人姓名相同或相似名称、商标或标志、或任何表明在大韩民国广为人知的他人业务的其他标志，造成与他人的商业设施或活动混淆，则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2018 年 4 月的修正案澄清了“表明他人业务的其他标志”包括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方法，以及标志和室外或室内设计等营业场所的整体外观。

##### b) 模仿产品形状

5.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1）款（i）项，出售、出借、展示出售或展示出借、或进出口复制他人制造的商品形状的商品均属不公平竞争行为。形状的复制可涉及商品的形式、图像、颜色、光泽或其任何组合。如果该行为发生在原创产品首次开发后三年以上或者外观通常用于相应类型商品，则不被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c) 未经授权而使用他人经济上有价值的创意

6.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 (1) 款 (j) 项, 同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为是欺诈性使用他人有经济价值的技术或经营理念, 在商业谈判 (包括提案、招标或交易咨询) 中, 用于自己或第三方的业务收益, 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然而, 如果获得这些创意的一方已经知道这些创意, 或者这些创意在各自的行业中广为人知, 则使用他人创意并非构成不公平竞争行为。

B. 行政措施a)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7. 有必要确定是否发生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h) 项和 (k) 项除外), 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3 条或第 3-2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如果无法确定这一点, KIPO 长官可命令公务人员进入商业或生产设施检查相关文件、账簿或产品或收集测试和检查所需的最少量产品。

b)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纠正违规行为的建议

8. 如果发现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已经发生, KIPO 长官可向违法者发出纠正建议, 以停止侵权行为或者在不超过 30 天的特定时间内解除或销毁侵权标记。

9. 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合作局内的知识产权调查处, KIPO 可调查、报告和咨询涉嫌不公平竞争行为, 允许听取意见, 提出纠正建议, 处以行政罚款并向警方或检察庭提出指控。如果警察或检察机关确定了不正当竞争行为, 违法者可被处以最高三年监禁或被处以不超过 3, 000 万韩元的罚款。

## 二、 KIPO 采取的行政措施案例研究

A. LABNOSH 案例 (模仿产品外观)a) 背景

10. 2017 年 8 月, KIPO 了解到生产 Labnosh (代餐粉) 的 “A” 初创公司因 “B” 制造商和 “C” 零售商的直接产品仿制而正遭受损害。





11. 在这种情况下，KIPO 与双方面谈，并调查了产品容器制造商。KIPO 还收集了各类专家意见，其中包括教授、律师、设计行业代表、KIPO 审查员和行政诉讼法官。

b) 调查发现和结果

产品形状范围：要采取整体观

12. 根据大韩民国最高法院制定的判例法，产品的容器和包装可被视为产品形状的一部分。当复制与产品成一体容器或包装时，其结果可基本上被界定为产品的仿制。

13. Labnosh 代餐粉装于带有与之不能分开的标签的容器。因此，产品的容器、标签和内容在决定是否在模仿产品形状的行政决定中被一起考虑。

产品用途：使用

14. 对于模仿他人制造的商品外观的商品，反不正当竞争法认为，如果模仿商品被出售、出借、提供出售或出借、进口或出口，则属不正当竞争行为。在这种情况下，KIPO 发现“C”零售商从“B”制造商购买了涉嫌侵权商品，并在实体店和电子商务网站出售。

原创产品开发后三年以上行为的例外情况：不适用

15. Labnosh 的首个容器设计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交付，代餐粉的最终产品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始销售。因此，自原创产品进入市场以来不到三年。因此，该例外不适用于此案例。

可比产品的标准形状：不适用

16. 在推出 Labnosh 之前，代餐粉以其他形式存在，例如单个小袋和散装容器。因此，Labnosh 产品包装的整体形状不被视为可比产品的传统容器，也不被认为是促进产品功能的唯一形状。

产品形状：模仿

17. 不仅诸如容器、标签和内容等单个要素，而且“B”制造商的整个产品形状被视为与 Labnosh 大体相同。若无 Labnosh 这一领先产品，侵权产品的形状或许尚未形成。尽管存在细微差别，但产品设计的主要特征相似。此外，根据既定判例法，在确定有关商品外观之间存在实质相似性的情况下，通常在最终裁决中推定模仿意图。

纠正建议


18. 为防止“A”初创公司（原创产品的制造商）的利润不受仿制品影响，KIPO 建议“B”制造商和“C”零售商在 30 天内停止生产和销售仿制品。

**B. 平昌冬奥会案（造成商业实体混淆）**

a) 背景

19. KIPO 收到一起案件，事关“D”移动通信公司的商业标识与 2018 年平昌冬奥会相关而引起混淆。由“D”公司赞助的三家主要广播公司曾使用与 2018 年平昌冬奥会和冬季残奥会组委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使用的相同和/或类似标识进行宣传。

20. 委员会要求 KIPO 调查“D”公司的广告是否构成导致商业活动起源混淆的不公平竞争行为。

委员会的商业标识	“D”公司的商业标识
2018 年平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妍儿”，“2018 年平昌”，“奥林匹克体育赛事”“平昌奖章”，“4 年……”，“国家队”，“冬季运动”等。</li> <li>- “D”的相关图文：“欢迎来到 5G 韩国”等。</li> </ul> 

## b) 调查发现和结果

### 表明他人业务的标识

21. 根据司法判例，标识不必限于商标或标志。因此，表明委员会活动的标识可包括平昌奥运会吉祥物、标语和标志所附的注册或广为人知的知识产权，以及唤起奥运会活动的要素，如以往冬季奥运会和奥运会传递的信息。

### 相同或相似要素的使用

22.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播出“D”公司的广告，其中包括基于奥林匹克主要运动的奥运信息，如单板滑雪和滑雪。它还有奥运会名誉大使金妍儿和韩国国家奥林匹克队成员尹诚彬。“D”公司还使用了让人想起奥运会的短语。此外，在比较委员会最大赞助商 KT 及其竞争对手公司“D”的广告内容时，难以辨别赞助的真实性。

### 引起混淆的行为

23. 根据大韩民国最高法院制定的判例法，可从狭义和广义的角度解释混淆。如一实体被误认为是另一商业实体，并且存在商业实体之间关系的模糊性，无论是行政、组织、财务还是合同，都可能存在混淆。因此，“D”公司通过无偿利用委员会的努力而破坏了后者的销售活动。

### 关于不公平竞争的最终裁决

24. 看到“D”公司广告的消费者可假设该公司与委员会之间存在组织、财务或合同关系。通过让消费者对此产生混淆，“D”公司无偿利用与委员会相关的可信度和客户。“D”公司通过暗示委员会的财政支持而误导公众，并暗示它有权通过使用奥运标志和其他唤起奥运会要素来宣传这一赛事。在将广告定性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考虑了“与金妍儿一起支持 2018 年平昌”这一短语以及冬季奥运会官方体育赛事的特色。因此，“D”公司无偿利用委员会的努力，从而破坏了后者的销售活动。

### 纠正不公平竞争的建议

25. “D”公司做出不公平竞争行为，致使委员会组织活动混淆。因此，KIPO 向“D”公司提出纠正建议，以暂停其奥运“赞助”广告或修改和/或删除与“D”公司服务有关的广告标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 30 天或更短的纠正期。然而，考虑到奥运会开幕在即，KIPO 下令纠正应自建议日起三日内执行。

### 三、 未来计划

26. 为了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来防止不公平竞争，KIPO 计划对违规行为施加纠正和处罚的合法命令。将为大型企业和有关政府官员举行信息介绍会，以介绍法律和执法情况，提高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认识。为便利公民能报告涉嫌不公平竞争的案件，将向公众出版和分发宣传材料，以帮助区分真品与仿制品。

## 大韩民国知识产权侵权刑事侦查和诉讼

撰稿：法务部国际法律事务司检察官兼高级法律顾问 Donghwan Shin 先生，大韩民国首尔市\*

### 摘 要

韩国法务部和检察厅协调开展知识产权犯罪的侦查和起诉。检察官负责韩国的刑事侦查，以及警察与特别侦查警察移送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在刑事程序中，检察官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并为它们提供指导和法律建议，并自行裁量向法院申请授权。鉴于任何侦查中，证据收集都是关键部分，搜查令、查封令和数字鉴定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频繁使用，以确定侵权人和相关损害。韩国所有 59 个地方检察厅都拥有知识产权案件检察官，其中两个检察厅有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侦查的独立部门。为了跟上不断增加的数字和网络空间知识产权犯罪，法务部和检察厅努力将重心放在技术发展和策略上。在这方面，大检察厅的国家数码法科学中心和科学侦查部是两个很好的实例。

### 一、 法律框架

1. 韩国法律框架有三个独立的方式对待知识产权侵权。在个人层面，权利人可以对侵权人造成的损害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得赔偿。在行政层面，相关机构，如韩国特许厅、文化体育观光部或韩国关税厅侦查案件，实施行政处罚。一些严重的侵权可以走刑事程序，在此类情况下，可以对侵权人实施监禁或刑事罚款。
2. 在韩国，多个立法，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法》、《版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保护法》和《实用新型法》，都含有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条款。专门负责相关领域的部门和机构在上述法律提供给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合作，防止知识产权侵权。

### 二、 知识产权犯罪的侦查与协调

3. 在刑事程序中，检察官被定义为根据《刑事诉讼法》开展侦查的指挥方<sup>1</sup>。检察官与警察和特别侦查警察<sup>2</sup>合作，负责所有的刑事侦查和诉讼。大部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由警察或特别侦查警察移送公诉。因此，检察官进行协调使执法一致，同时还通过必要时提供法律建议或指导，努力避免重复侦查。
4. 在韩国，刑事侦查程序通过多个渠道启动：(a) 受害者或第三方可以对对应受刑事处罚的知识产权侵权提起控告；(b) 警察和特别侦查警察可以启动侦查，随后必须将案件移送检察官；和(c) 有时检察官获得具体信息后，自行开始侦查。下表列出了每年移送至检察厅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数量和各机构特别侦查警察侦查的案件数量。

---

\*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第 196 条和第 197 条规定了检察官的具体作用，对警察和特别侦查警察的指导与合作。根据《刑事诉讼法》，(i) 检察官可以对警察或特别侦查警察正在开展的刑事侦查给予指导，(ii) 警察和特别侦查警察在其刑事侦查结束后，有义务将所有文件和证据发送给检察官，(iii) 检察官审查并侦查所有移送或提交的案件，并决定起诉或不起诉。实际上，检察官通常会就取证方式（尤其是强制侦查）或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案件，向特别侦查警察提供建议或指导。

<sup>2</sup> 特别侦查警察隶属韩国特许厅、文化体育观光部、韩国关税厅等机构。特别侦查警察由相关地方负责具体行业或法律领域刑事侦查的检察长（相当于地方检察官）任命，在相关犯罪中与警官拥有相同的侦查授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检察厅	53,641	56,901	66,973	49,010	39,827
韩国特许厅	376	430	378	351	362
文化体育观光部	1,192	2,136	1,091	447	495
韩国关税厅	373	262	192	178	155

5. 刑事案件程序的重点在于收集证据。对于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而言，收集实物证据总是十分紧迫且重要。至于涉及使用社交网络服务平台的犯罪，此类犯罪近日快速增加，数字鉴定已成为侦查的重要部分。由于发现并追踪侵权人很困难，检察官频繁使用搜查令和查封令。检察官可自行裁量，向法院申请授权。

6. 除实物证据外，对嫌疑人和证人的询问或讯问是刑事侦查中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通常，嫌疑人首先由警察和特别侦查警察进行询问，随后由检察官讯问，检察官决定是否应对嫌疑人起诉。近期，越来越多的检察官依靠数字鉴定技术，来作出最终决定。

### 三、 检察厅和协调

7. 在韩国，所有 59 个检察厅和支厅都有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检察官。尤其是首尔中央地方检察厅和大田地方检察厅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侵权和侦查部门。上述两个部门主要办理重大的大规模知识产权侵权案件。2016 年，这两个检察厅还实施了新的审查体系——专利侵权调查顾问，旨在更准确、高效地确定某个行为是否构成对第三方专利权的刑事违法。专利侵权调查顾问为检察官提供具体专利的技术建议。至 2017 年，超过 800 个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在最终检察决定作出前，提交至了专利侵权调查顾问。

8. 在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对受害人恢复原状和赔偿是另一个重要问题。在这方面，检察官有时需要决定，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案件提交至独立刑事调解委员会。如果当事方在调解中达成和解，检察官将把和解结果纳入考虑，作为减轻量刑的因素。尽管检察官协调向调解委员会的提交，但委员会是独立结构，处理不同机构提起的各种案件。

9. 韩国有着严格的知识产权侵权政策。截至 2017 年，共有 54,156 名侵权人受到刑事指控，其中 17,322 人进行了审判。根据韩国量刑指南，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人应被判最高 5 年（版权）或 7 年（专利和商标）监禁。但实际上，初犯很可能接受缓刑或刑事罚款。

### 四、 知识产权执法的挑战与未来

10. 韩国尽一切努力防止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网络犯罪在各地日益猖獗，谋划或策略都更为复杂。为此，韩国检察官努力跟上技术进步，以打击在线知识产权侵权。2008 年，检察厅设立了国家数码法科学中心，为刑事侦查提供协助。利用其在鉴定、遗传学、电子邮件和计算机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中心每年开展了超过 9,700 次鉴定分析。

11. 随着近期的技术发展，出现了通过利用云计算和 3D 打印实施的新型知识产权犯罪，难以追踪的侵权人更多了。2015 年，大检察厅设立了科学侦查部，有 5 个不同的处构成，分别为：科学侦查处、鉴定科学处、DNA 分析处、数字侦查处和网络犯罪侦查处。新部门拥有 200 多名工作人员，包括检察官、侦查员、计算机工程师、鉴定专家和数字分析师。

12. 跨境侵权是知识产权犯罪的共同特征。与国际同行合作并共享信息很重要。法务部负责双边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法务部协调所有法律执行机构发来或发出的请求，并寻求加强与外国同行的相互合作。

## 俄罗斯联邦如何制定机制确保遵守版权及相关权

撰稿：文化部法务部主任 Natalia Romash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 摘要

俄罗斯联邦已采取多项措施来加强对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和执法以及集体管理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确保这些机构有效地管理从使用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而获得的价值。立法改革包括加强对戏剧表演导演的保护和引入反盗版立法。针对后者，有一种司法外机制来解决网络版权侵权行为，即允许权利人向载有侵权内容的网站的所有者申请并要求禁止该网站。此外，法院现在还可以限制访问先前已被禁止访问的网站的镜像网站。尽管这些措施在遏制知识产权侵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仍需付出更多努力，例如，在简化禁止侵权网站的程序方面。

### 一、导言

1. 创新和创造力文化是确保均衡的可持续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工具。在此背景下，发展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关键要素。俄罗斯民事立法非常注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尽力确保用户利益与权利人利益之间的最大平衡。

2. 俄罗斯联邦文化部是一个联邦执行机构，它的一项重要活动是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进行法定监管。本文件介绍了专门针对确保遵守版权及相关权国家立法的俄罗斯立法最新变化。

### 二、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

3. 文化部非常重视对集体管理组织（CMO）表现的监督。在这方面，《民法典》已做出多项改变以提高这些组织活动的透明度并加强对其运营的管控。主要变化为：

- 经认证的 CMO 有义务对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并随后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此类报表和审计报告。经认证的 CMO 建立的特别基金的财务报告同样需要接受强制性年度审计。
- 有义务通过互联网向权利人提供有关分配给其的版税的金额以及扣缴税额的报告（在为权利人设立的个人账户中）。
- 有义务在经认证的 CMO 设立监事会，由有关联邦执行机构的代表、权利人、创意联盟、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客体的用户组成。监事会的专属职权包括监督 CMO 的财务和经济表现。

### 三、加强法律保护

#### A. 追续权

4. 此外，文化部还一直致力于制定旨在确保向追续权下符合条件的作者支付版税的机制。不幸的是，在俄罗斯联邦，这样的机制仍需进一步发展，文化部不仅尽一切努力在立法层面上确保作者尽可能地收取版税，也确保经认证的 CMO 代表作者尽可能地收取、分配和支付版税。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5. 《民法典》中有关追续权的条文已变更，条文现在规定拍卖行、画廊和商店有责任向作者或经认证的组织提供有关原始作品的追续情况。

6. 版税的支付程序和应付的版税金额（按追续价格的百分比计算）在相关政府法令中有详细介绍。百分比如下：

作品的追续价格依据追续权而定，包括原始艺术作品以及作者的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的手稿	应付版税
不超过 100,000 卢布	5%
在 100,000 卢布和 170 万卢布之间	5,000 卢布 + 超过 100,000 卢布的金额的 4%
在 170 万卢布和 700 万卢布之间	69,000 卢布 + 超过 170 万卢布的金额的 3%
在 700 万卢布和 1200 万卢布之间	228,000 卢布 + 超过 700 万卢布的金额的 1%
在 1200 万卢布和 1750 万卢布之间	278,000 卢布 + 超过 1200 万卢布的金额的 0.5%
超过 1750 万卢布	305,500 卢布 + 超过 1750 万卢布的金额的 0.25%

## B. 对舞台导演的保护

7. 在相关权方面对立法进行了修改，以加强对戏剧演出导演的权利的保护，防止非法第三方行为。在实践中，舞台导演的制作常常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对制作做出破坏其完整性的实质性改变后使用。在这方面，对《民法典》进行了修改，赋予制作导演其制作不可侵犯的权利，即保护其制作不受可导致在其公开形式（以“动态形式”）和录像中歪曲意义或破坏表演感知的完整性的不恰当改变或修改。文化部欢迎产权组织成员国考虑在国际层面为舞台导演设立类似级别的保护。

## 四、加强防止网络版权侵权的执法措施

8. 在向数字经济过渡的背景下，文化部还致力于改进现行立法。文化部一直参与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完善反盗版立法，为制止网络上侵犯版权及相关权提供措施。

9. 目前，反盗版立法<sup>1</sup>规定的限制访问非法内容的程序适用于几乎所有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唯一的例外是摄影作品。

<sup>1</sup> 2013 年 7 月 2 日关于俄罗斯联邦保护信息和电信网络知识产权的若干法律的修正案的 187-FZ 号联邦法，（<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7108>）和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关于《联邦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法》和《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 364-FZ 号联邦法（<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5580>）制定了禁止访问非法内容的司法程序和允许权利人直接向网站所有者要求采取行动的法院外程序。



10. 反盗版立法包含了一个解决版权及相关权网络侵权的司法外机制，该机制允许权利人向网站所有者申请禁止访问非法发布的内容并在不产生法律成本<sup>2</sup>的情况下迅速禁止这些非法内容。

11. 立法还考虑到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防止网络侵权的措施可能很容易被规避。有一种规避方式是使用令人混淆的相似网站（所谓的“镜像网站”），为应对此方法，采取了一个机制，允许法院限制访问先前已限制访问的网站的相似网站。

12. 还禁止在俄罗斯使用信息和电信网络、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程序来获取非法信息资源。为了确保这样的网络、系统和程序的所有者遵守禁令，授权他们可以访问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委员会（ROSKOMNADZOR）的一个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关于非法信息资源的信息。如果未能遵守执行禁令的要求，Roskomnadzor 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遵守要求。

13. 同时，搜索引擎的运营商必须在俄罗斯联邦停止显示已在俄罗斯被禁止的信息资源的链接。

14. 尽管近年来所采取的措施已产生积极的影响，文化部仍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继续开展立法工作，因为禁止侵犯版权及相关权的网站的程序仍需简化，相关诉讼程序的时间仍需缩减。

---

<sup>2</sup> 权利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涉及的网站所有者提交申请，要求禁止访问涉嫌侵权的内容。申请必须包含权利人的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对涉嫌侵权的内容的描述、引用放置该内容的网站的域名或网址以及证明申请人的确是相应内容权利的权利人且该内容未经权利人许可便被置于网络上的证据。网站所有者在接收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要删除涉嫌侵权的内容。但是，如果网站所有者有证据证明提及的内容是合法置于网上的，那么该所有者也有权不采取行动。如果网站所有者在收到权利人的申请后未采取行动，权利人可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自己的权利。可参考 Natalia Romashova（2014 年）编拟的 2013 年 7 月 2 日第 187-FZ 号法《俄罗斯联邦保护信息和电信网络知识产权若干立法机关创制法修正案》中规定的视听作品权利的执法情况以及为打击互联网盗版和假冒活动采取的其他措施（文件 WIPO/ACE/9/23），[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262758](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262758)

## 乌干达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情况

撰稿：乌干达注册服务局注册局长 Bemanya Twebaze 先生，乌干达坎帕拉\*

### 摘 要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RSB）是乌干达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乌干达注册服务局法》设立的，其职责包括管理知识产权法。为克服私人知识产权执法的局限性，乌干达注册服务局与乌干达警察局合作，于 2016 年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执法队。知识产权执法队的作用是在商标假冒和盗版案件中执法。自知识产权执法队成立以来，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开展了各种知识产权执法活动。尽管，知识产权执法队是一个新设立的机构，面临许多挑战，但它一直在不断地探索与利益攸关方及其他伙伴的合作机会，以促进乌干达对知识产权的尊重。

### 一、背 景

1.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是通过《乌干达注册服务局法》设立的。乌干达注册服务局负责企业注册、婚姻登记、清算登记，当然还有知识产权注册。相应地，乌干达注册服务局管理各种知识产权法<sup>1</sup>。与本文件背景尤其相关的是《商标法》和《版权和邻接权法》，其中将假冒和盗版行为作为犯罪行为对待。
2. 2006 年《版权和邻接权法》通过后，盗版在乌干达成为了一项犯罪行为。该法还制定了条款，任命在盗版案件中执法的版权监察员<sup>2</sup>。同样，《商标法》也制定了条款，任命执行商标法的商标监察员<sup>3</sup>，尽管在 2010 年《商标法》通过之前，《刑法典》中已存在针对假冒的条款。
3.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目前有 5 名正式任命的监察员，均为乌干达警察局的警官。他们是在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和乌干达警察局于 2016 年 11 月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达成正式协议之后任命的。谅解备忘录的另一个成果是，创建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执法队，由注册局长领导。该执法队于 2017 年 5 月开始运行，自此，已经开展了大量活动。

### 二、知识产权执法队的设立

4. 根据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和乌干达警察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来自调查、情报、网络犯罪和法律及一般行动领域不同级别和技能的警官被借调至乌干达注册服务局，组建乌干达首个专门进行知识产权执法的机构——知识产权执法队。根据法律规定，任命知识产权执法队的官员为商标和版权监察员。任命还充分利用了官员们在更一般性的执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5. 知识产权执法队的作用是：

---

\*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这些法律为《版权和邻接权法》（2006 年）、《版权和邻接权法》（2010 年）、《商标法》（2010 年）、《商标条例》（2012 年）、《地理标志法》（2013 年）、《工业产权法》（2014 年）和《工业产权条例》（2017 年）和《工业产权（费用）条例》（2017 年）。

<sup>2</sup> 《版权和邻接权法》第 41 条第(2)款规定：“乌干达注册服务局董事会可以任命有效履行本法规定的版权注册局职责和职能所需数目的……版权监察员及其他官员”。

<sup>3</sup> 《商标法》第 82 条第(1)款规定：“董事会应与注册局协商，为执行本法之目的指定所需数量的监察员，并应以书面或规定的形式向他们发出监察员行动授权证书”。

- 协调全国知识产权执法活动；
- 执行侦察和防止知识产权犯罪的战略；
- 与利益攸关方协调与合作，执行知识产权法；
- 就涉及公共政策和知识产权执法的事项为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建议；和
- 对起诉违法者提供支持 and/或便利。

### 三、 知识产权执法队的活动

#### A. 能力建设

6. 尽管知识产权执法队的官员具备其各自领域的专门知识，但他们被指定为商标和版权监察员，需要知识产权法律和实务方面的额外能力建设。相应地，他们接受了内部培训。在地区层面，乌干达注册服务局与肯尼亚版权委员会合作，就涉及盗版执法行动的实际操作事项对知识产权执法队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最后，为了大致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这些工作人员还完成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学院提供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远程学习课程（DL101）。

#### B. 执法程序

7. 所有执法活动都是通过向注册局长提交书面投诉启动的。投诉没有标准格式，但文件应包括权利人的详细信息及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被控侵犯的知识产权的性质和受影响的产品；被控侵权人的详细信息；和寻求的救济。

8. 知识产权执法队对投诉进行登记并分配一个序列号。调查通过情报和证据收集立即启动：获取证词、收集证物样本、确认被控侵权人、定位被控侵权场所和调动行动资源（如有必要）。

9. 如果经过调查，监察员认定存在违反商标权和/或版权和邻接权的行为，监察员将被授权进入任何场所、交通工具或飞机，没收和扣押任何涉嫌假冒或盗版的物品。被没收的物品为诉讼目的作为证据保留。

#### C. 对犯罪行为提起诉讼

10. 公诉机关负责对包括假冒和盗版在内的犯罪行为提起并开展诉讼。

11. 在收到知识产权执法队的案卷后，公诉机关要么提起诉讼，要么不予起诉。如果提供的证据充分，并有合理的胜诉预期，则提起诉讼。知识产权执法队在整个程序中为公诉机关提供支持。

### 四、 协调安排

12. 对假冒和盗版执法，乌干达注册服务局与其他监管机构有着共同利益。这意味着有必要制定常设或特设协调框架。

#### A. 乌干达警察局

13. 根据宪法规定，乌干达警察局的授权任务是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法律和秩序；防止和打击犯罪；以及与民政当局及其他安全机构和广大公众合作<sup>4</sup>。

---

<sup>4</sup> 《乌干达宪法》第 211 条。

14. 尽管知识产权执法队的人员配置为警官，乌干达警察局基本保留宪法授予的执法职权。乌干达警察局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基础设施和其他资源。它还被授予了毋庸置疑的权力，来维护法律和秩序，与其他安全机关协调，让侦查和防止犯罪更容易。相应地，乌干达注册服务局通过知识产权执法队与以下机构进行协调：

- 乌干达警察局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处理跨境假冒；
- 警察领土区域指挥官，调动并使用具体行动所需的资源，和；
- 警察行政管理机构，对作为警官的知识产权执法队官员进行监督、训导、督促、装备配置以及赋权。

15. 通过这样的安排，知识产权执法队成功开展了执法活动，这些活动在地理范围和人力资源数量上远超其固有能能力范畴。

## **B. 乌干达国家标准局**

16. 乌干达国家标准局是隶属贸易、工业和合作部的法定机构，由《乌干达国家标准局法》设立。其任务授权包括：

- 制定和推动标准的使用；
- 执行标准，以保护公共卫生与安全，以及对抗危险劣质产品的环境；
- 通过可靠的衡量体系，确保贸易公平和行业精度；和
- 加强当地制造的产品的质量保证金。

17.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和乌干达国家标准局有共同利益，即确保经认证达到可适用标准的产品，不是假冒或盗版产品。2018 年 3 月，乌干达注册服务局与乌干达国家标准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其中一个目标是通过执行标准和知识产权，提高商品质量。谅解备忘录将让两个机构在共同开展的活动中投入资源和时间，从而取得更好的结果。

## **C. 乌干达税务局**

18. 乌干达税务局是根据《乌干达税务局法》设立的法定机构。乌干达税务局的授权任务是收集和征收政府的税收和非税收入，管理和执行涉及此类收入的法律。乌干达税务局通过其海关部门，实施了各知识产权法中预见的边境措施<sup>5</sup>。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将加强其与乌干达税务局的伙伴关系，改进在该领域的行动。

## **D. 乌干达通讯委员会**

19. 乌干达通讯委员会是根据《乌干达通讯委员会法》设立的，其任务授权是监管通讯领域，包括电信、广播、无线电通信、邮政通信、数据通信和基础设施。乌干达通讯委员向广播公司和内容传播商颁发许可。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和乌干达通讯委员会在探索机会，确保经乌干达通讯委员会许可的实体广播或传播的内容符合法律，尤其是《版权和邻接权法》<sup>6</sup>。

---

<sup>5</sup> 《商标法》第 86 条和《版权和邻接权法》第 56 条规定，海关当局可暂停放行含侵权标记的进口商品或构成盗版的商品进入商业渠道。

<sup>6</sup> 这方面也适用《乌干达通讯委员会法》第 28 条，即“个人不得对节目内容实施任何未经本法或其他法律授权的行为，以防止节目的广播”。

## E. 国家药品管理局

20. 国家药品管理局由《国家药品政策和授权法》设立。国家药品管理局监管国内人用和兽用药品 的制造、进口、分销和使用。根据其任务授权，国家药品管理局登记药品和及其品牌名称，尽管注册 品牌名称的人并不因此获得《商标法》规定的商标权。鉴于此，确保国家药品管理局注册的品牌获得 可执行的知识产权权利符合共同利益。为此，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和国家药品管理局共同开展了提高意 识和执法活动。

## F. 集体管理组织

21.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对乌干达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2015 年以前，经许可的集体管理组织，包 括乌干达复制权组织（Uganda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乌干达表演权协会（Uganda Performing Rights Society）和乌干达电影业联合会（Uganda Federation of Movie Industry）的 20 名成员，根据法律规定，被任命为版权监察员，以便在盗版案件中进行版权执法<sup>7</sup>。

22. 这些监察员开展了大量执法行动，从而提高了公众的版权意识，并让公众对集体管理组织在版 权管理中的作用有了更好的认知。2015 年以后，由于即将成立知识产权执法队，所以对集体管理组织 工作人员作为版权监察员的任命没有续期。

## 五、 挑战和机会

23. 知识产权执法队仅由具备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基本知识和专门知识的 5 名官员组成。他们 的任务是领导并协调全国知识产权侵权的执法措施。迄今为止，知识产权执法队收到了 29 份投诉。在 其中 5 个案件中，相关各方随后和解。其余案件由于多种因素，诉讼尚未完结。如果在乌干达注册服 务局能够长期设置知识产权执法科官员，将是非常有利的，这可以降低将这些官员从这一专门任务调 离的行政行为的 风险。这将能够开展更深入的能力建设，与其他实体更有效地协调，并能为知识产权 执法队的活动编制适当预算<sup>8</sup>，这都会对知识产权执法队的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4. 进一步而言，诉讼未完结的一个因素是公诉机关能力有限。尽管公诉机关总体上有能力对犯罪 行为提起诉讼，但知识产权犯罪的技术性质和对此类犯罪的诉讼接触不足，阻碍了此类犯罪的诉讼工 作。因此，有必要为检察官以及法官和地方法官配备有效起诉和审判知识产权犯罪所需的技能。

25. 此外，对假冒和盗版的危险，公众意识仍然很低。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已经开展了各种提高公众 意识的活动，并将加大力度，在乌干达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26. 还缺乏关于假冒和盗版肆虐情况充足、可靠的数据。尽管，这些行为的负面影响众所周知<sup>9</sup>，但 缺乏充足的数据限制了本可用于克服问题的政策干预，尤其还阻碍了协调机制。

---

<sup>7</sup> 《版权和邻接权法》第 52 条：“除根据第 41 条任命的监察员外，注册局可以授权……集体管理协会的任何工作人员 根据本法履行监察员职能”。

<sup>8</sup> 对自 2018 年 7 月起的财年，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划拨了 9% 的知识产权预算给知识产权执法科。

<sup>9</sup> 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商业环境调查中的数据表明，将近 40% 的乌干达企业认为，他们遭受假冒和廉价劣质产品的不正当 竞争损害，虽然程度不同。

27. 最后，机构间的协调安排不足。无法有效地协调各机构产生了执法缺口，能被造假者和盗版作品经营者轻易利用。将与所有相关机构发起正式的执法合作机制，这些机构包括乌干达通讯委员会（针对广播组织）、乌干达税务局（针对边境措施）、农牧渔业部（针对农业投入）和国家信息技术管理局（针对在线侵权）。

[文件完]